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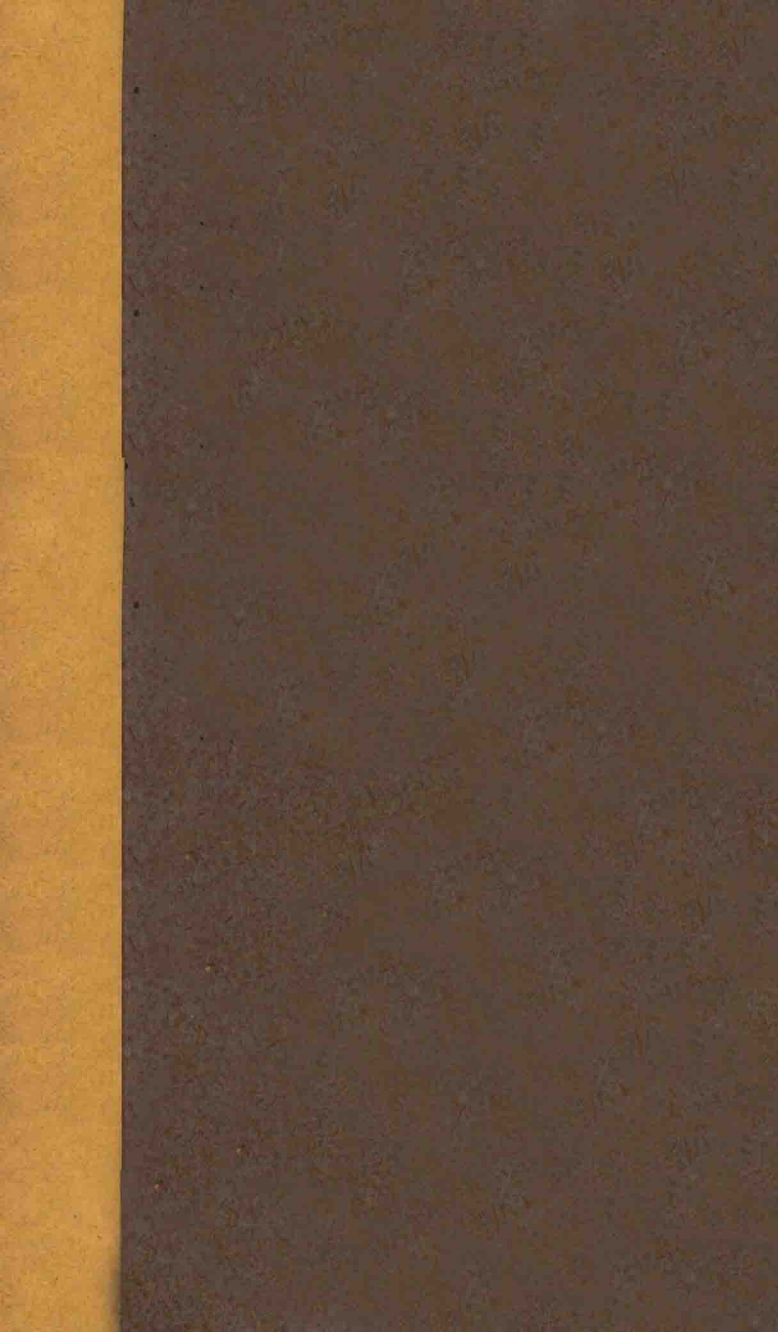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編印

宋



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秘密）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項 指導民衆運動方針

- 一、提高民衆民族意識增進民族自信心力
- 二、健全民衆組織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
- 三、指導民衆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在不違反共同利益條件之下增進其本身利益）

第二項 民衆團體組織原則

- 一、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均採民主集權制
- 二、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規定如次
 - （一）農人團體 省市以下得採系統組織但現行農會法會員資格之限制應行修正
 - （二）工人團體

甲、普通工會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彙刊三集

乙、特種工會

1 海員爲整個的流動體得設立總工會各埠設立分會各船設立支部

2 鐵路工會以路線爲組織區域各段設立分會各站設立支部

3 郵務工會於所在地設立但爲增進智能提高工作效率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

導委員會定期召集年會

4 電務工會於所在地設立

(三) 商人團體 商會於縣市設立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四) 青年團體 以學校爲組織單位但專門學校以上學生爲研究學術計得有學科聯合

組織

(五) 婦女團體 婦女會以由縣市組織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

會

(六) 特種社會團體 其基本組織以所在地區域爲範圍其組織系統之級數依其性質另

案規定之

三、民衆團體以黨部輔導民衆自行組織爲原則（各級黨部應切實指導各種民衆團體中之黨員參加各種人民團體活動組織幹事會爲各該人民團體之核心尤須逐級接受上級黨部之命令及指導）

四、民衆團體之構成份子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

五、各衆民衆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皆以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爲原則由基本團體逐級推行並須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始得合組上級團體其無基本組織者經黨部認可政府核准後方准設立

第三項 指導民衆運動工作標準

一、農民運動：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九項「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規定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所指示之點及改良生產技術實現本黨土地政策提倡公益救濟事項爲標準

二、工人運動：以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一項「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之規定及調和勞資關係革除不良意識增進生產智能及效果推行合作事業爲標準

三、商人運動：以提高民族意識發展對外貿易流通本國商品改良因襲習慣爲標準

四、青年運動：以注重自治生活造成讀書風氣提高學術修養革除狂囂慣習培養高尚人格以備擔當國家民族生存持續之重任爲標準

五、婦女運動：以改良生活習慣增進家庭福利參加社會事業及充分實現本黨政綱對內政策第十二項「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所規定之權益爲標準

六、特種社會團體以不背本黨主義作各種裨益社會國家之活動爲標準

第四項 國難期間指導民衆運動工作要點

一、指導民衆全體動員從事於反抗侵略運動

二、啓發民衆自衛智識以從事於有組織有計劃之奮鬥

三、指導戰事區域與非戰事區域民衆努力於各種實際工作

甲、戰事區域（指敵人軍事行動所能達之區域而言）

指導當地高級黨部聯合政軍警各機關及各種民衆團體共同組織自衛團體從事於協助軍事便利軍資維持治安偵查敵情調節糧食穩定金融保護交通救護災變等事項至民衆團體固有之工作在可能範圍內照常進行

乙、非戰事區域

指導當地高級黨部領導民衆團體切實從事於前方軍事上之協助與地方秩序之維持國民自衛力之準備生產事業之興發地方自治之推進及各種公益事業之舉辦

四、指導民衆團體組織保衛團以達安定地方輔助軍事進行之目的

五、指導各地民衆切實提倡國貨努力經濟自衛

六、指導各地民衆團體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并防範共產黨對於災民之煽惑

七、指導海員及鐵路工人努力增進交通上之效能及輪舶機廠機車之保護

八、用有效方法互傳黨部政府民衆各方面之情況以求彼此相互間之了解俾達黨政民衆一致團結自衛之目的

九、非常時期得斟酌情形指導民衆團體籌設各項特種組織分担特種工作如慰勞隊募捐團體學生義勇軍之類

十、各地民衆團體之不健全者應限期加以整理其未經籌備組織或已籌備而尙未正式成立者應促其依法成立

十一、本會委員或派員隨時分赴各地實地指導並視察民衆團體的活動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

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以增進民族之自信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指導民衆努力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蓋民族之自信力強然後可以禦侮自衛民治之基礎樹立然後可完成訓政國民經濟發展乃可以救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爰本斯旨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規定指導方針以爲指導人民團體之準繩外復規定其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人民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人民團體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辦法

一、人民團體由民衆自行組織惟須接受黨部之指導與協助及政府之監督

(說明)本條所稱黨部在中央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在省爲省黨部在

市爲市黨部在縣爲縣黨部（縣黨部未成立或因故撤銷者應直接受該省省黨部之指導及協助）其他如海員鐵路等工會除有全國組織者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外其餘指導並協助機關爲各特別黨部本條所稱之政府在中央爲行政院所屬主管之各部會在省爲省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二、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採民主集權制

（說明）各種人民團體之最高權力機關應爲會員大會或委員代表大會其執行及監察權之行使則屬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產生之理事會及監事會

三、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應詳載於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中凡有業務性質之團體均以禁止非現在從事本業者參加爲原則

（說明）凡農會工會商會工會工商同業公會漁會律師公會新聞記者聯合會等其團體性質均帶有業務關係故其構成份子均應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原則

四、人民團體之組織分爲有系統有級數及無級數僅以一地區爲範圍者三種其有系統或有

級數者應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方得合組其上級團體

(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人民團體之有系統組織者其基本團體依其性質而異詳下列各條

五、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在省以下採有級數之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其基本團體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六、漁會以縣市為區域在同一區域內之重要港埠有特別情形時得設立分會經主管官署核准後省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七、凡服務於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等機關之工人組織團體時應另行定單行法規

(說明)本項法規已定者有海員工會鐵路工會郵務工會電務工會等組織規則均已由行政院公佈

八、凡一縣市區域內之工會得聯合成立總的組織以該區域內各個產業工會職業工會爲其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內又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爲其訓練機關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九、商會於縣市設立以各該縣市內之工商同業公會及不能依法組織工商同業公會之公司行號爲其會員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學生會之組織以學校爲單位除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爲研究專門學術得有學科聯合組織外其他不得有聯合組織

(說明)本條所謂學科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在同一地域之內方能收聯合之效

十一、婦女會之組織以縣市婦女會爲其基本團體但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說明)本條所稱之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

十二、特種社會團體組織之級數依各種團體之性質另案規定

十三、凡邊遠省份有特殊情形不能援用一般法規方案組織人民團體時得酌量另定之

(說明)邊遠省份其人民之生活情形與內地各省頗多出入故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需因地制宜不能與各省強同也

第三節 人民團體組織程序

人民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凡縣黨部未成立且無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依本節手續直接向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凡縣黨部因故撤銷派有黨務指導員之縣份其人民欲組織團體者應由指導員轉呈該省黨部申請許可

九、凡人民團體應在黨部指導協助與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十、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一、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人民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黨部及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五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中央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公布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本會所修訂之民衆團體組織法規其已經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行政院公

布者計有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鐵路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其由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過者有婦女會組織大綱及文化團體組織原則等各該民衆團體之組織法規既經中央分別公布自應令其組織或改組以納之於正軌故有是項原則之規定

二、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關於民衆團體所有組織法規業經本會分別修正陸續呈經中央常務會議決議交由立法院審議公布應尙有待在茲新法規未經公布前舊有法規自屬有效故有前條之規定俾得有所依據便利現時事務之進行

三、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民衆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視

前中央訓練部於二十年七月間以未盡依照法令規定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及未能依照法令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之人民團體擬定辦法二項呈經中央第一五二次常會

通過法令實行惟各民衆團體有以所頒法規未能滿意或未能在限期以內遵照改組或雖改組而仍有不合者而其團體仍復畸形存在政府亦未以其爲不合法之團體而加以解散是項團體若令依照舊有法規重令改組既不能使之滿意自難俯首就範卽或秉承中央命令辦理迨新法規公布後又須變更手續既多易滋糾紛故不如仍以暫維原狀爲是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免致越軌乃有前條之規定

四、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民衆因事實與時勢之需要要求發起新組織其已有新法規可資遵循者自應按照新法規組織其新法規尙未公布者爲顧全民衆之需要起見既不能令其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組織乃不得不作權宜之計准依舊法組織然舊法已生動搖惟因新法尙未公布舊法仍屬有效爲免除新法規公布後再行改組起見乃取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之辦法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二項製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由當地高級黨部選派但須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三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以當地高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爲原則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任用除給任用書外并須通知有關係之團體及官署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於所指導之團體組織完成經當地高級黨部認爲健全後卽解

除職務

第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如發現左列各項情事之一時由派出之黨部撤換之

一、被開除黨籍或停止黨權

二、營私舞弊查有確據

三、工作廢弛致所指導之團體逾期未能成立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之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製定之

民衆運動

方案

彙刊三集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

二十年一月七日前中央訓練部頒行

廿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工作方法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組織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須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其他有關之法令

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

第三條 指導員於開始工作前應檢閱黨部接受申請許可組織後所派視察員之視察報告及

其他有關文件

第四條 指導員須向該團體發起人說明一切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事項必要時得召集發起

人開談話會

第五條 指導員應指導發起人依法定手續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民法第四七條第四八條及其他有關之法令擬定章程草

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指導員應指導籌備會依照核准之章程草案進行組織

第八條 指導員應指導該團體於團體組織完成後依法將其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覆核並

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指導員每星期應將工作情形向主管黨部報告一次

第十條 指導員於該團體組織完成經黨部認為健全後應將其工作經過編造總報告呈報主

管黨部指導員之任務即於此時終了

第十一條 本工作方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總報告式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佈

一、團體名稱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彙刊三集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二、工作時期

說明 此款應從該團體呈請許可組織之日起至該團體組織完成向主管官署立案之日止計算之並註明其間經過之日數例如二十一年一月五日該團體呈請許可組織至一月二十日該團體組織完成則此款可填寫爲「二十一年一月五日至一月二十日其間經過十五日」餘類推

三、工作經過

甲、發起人代表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 關於人民團體之組織須有法定人數之發起其在各種團體組織法中已有規定惟是項法定人數多者達五十人少者亦十餘人不能不推舉代表以負專責此款除註明其發起人數是否與法令規定相合及將該代表姓名填寫外在略歷方面應側重其與所發起之團體相關之業務

乙、籌備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 此款填寫方法與甲款略同

丙、指導組織概況

說明 此款應按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人民團體組織程序及修正人民團體

組織指導員工作方法之規定將組織期間所有經過情形分別擇要填寫并註明其年月日舉例如下：「某年某月某日經該團體發起人某某等幾人呈請許可組織某年某月某日經某黨部派某前往視察認為合格發給許可證書並派某為指導員某年某月某日由指導員召集該團體發起人代表某某等開談話會說明一切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事項常經發起人組織籌備會推定某某等為籌備員呈報某某官署備案又於某年某月某日指導該團體籌備會擬定章程草案呈請某黨部核准並呈報其官署某年某月某日由該團體籌備會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章程選舉職員並將該團體章程呈請某黨部復核於某年某月某日呈請某官署備案該團體乃正式

成立

丁、其他

說明 凡與指導工作經過有關不能列入前甲、乙、丙、三款而又確有記載必要之事項應列入此款

四、團體成立後之概況

甲、團體所在地

說明 此款應註明該團體設在某省某縣某街某號或某市某區某路某號或某省某縣某區某鄉不應僅寫某省某縣或某市某區

乙、會員總數 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 此款對於依法係以自然人爲組織單位之團體應即分別男女及黨員多少確實填寫如係以下級團體爲會員者應即載明其所屬團體之數不分男女及黨員多少

丙、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 此欸所稱之職員指理事監事幹事長總幹事幹事及評議員等應以該團體正式成立時所選出負責人員爲限除將該項人員姓名填寫外對於該項人員之略歷應擇其與本身業務有關者切實填明如商人團體之職員必須證明其現時經營何項商業等不應僅填由某校出身曾任某處某事

丁、團體章程

說明 此項章程應另行附呈不必在報告內條舉

戊、經濟狀況

說明 此欸應將該團體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須註明

己、工作計劃

說明 此欸應將該團體於預定進行之事項擇其重要者分別條舉不應涉及瑣屑

附註：

1 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工作完畢後須依照本方式詳編總報告呈報所派出之黨部

2 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及特別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遵照新頒法規改組時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級政府於所轄之各種人民團體俟法規修正公布後即須一律令其改組至遲不得逾一月若有特別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即將不能改組之原因通知當地黨部得其同意

第三條 各級政府於飭令各種人民團體改組時應即於同時通知同級黨部派員指導各種民衆團體於接奉政府飭知時並須報告當地高級黨部

第四條 各級黨部於接到政府通知改組所轄之人民團體或人民團體具報改組時應即派員

於一個月內指導其改組完竣

第五條 各該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六條 前列各黨部對於所屬各人民團體之改組事宜須於限期內派員指導其完成下列各

項工作

1 其團體原有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補行登記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之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會章改選職員

5 改選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會章會員名冊職員名冊履歷等分別呈報當地高

級黨部及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前列各黨部指導所轄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應將辦理經過造具報告逐級呈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其報告方式另定之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第八條 不屬前列各黨部之人民團體改組時其指導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

辦理或指定黨部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總報告方式

二十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布

一、團體名稱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二、團體所在地

說明 此款應註明該團體設在某省某縣某街某號或某市某區某路某號或某省某縣某區某鄉不應僅寫某省某縣或某市某區

三、改組時期

說明 此款應從當地高級黨部派員指導改組之日起至該團體改組完成向主管官署備

案之日止計算之並註明其間經過之日數

四、改組經過

甲、原有團體名稱

說明 此款應將該原有團體之全名稱完全填寫不得簡略

乙、過去會務概況

說明 此款應將該原有團體之沿革及活動情形與舉辦之重要事項作有系統之敘

述

丙、過去負責人姓名職別

說明 此款所稱之過去負責人係以該原有團體選出之職員爲限如該原有團體經

數次改選者應以最後一次選出之職員爲限

丁、指導改組實施情形

說明 此款應按照人民團體組織程序第十款及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規定將

改組期間所有經過情形分別擇要填寫並註明其年月日

五、改組後之概況

甲、職員姓名及其略歷

說明 此款所稱之職員應以該團體改選時所選出之人員爲限除將該項人員之姓

名填寫外對該項人員之略歷應擇其與本身業務有關者切實填明如商人團體職員必須註明其現時經營何項商業等不應僅填由某校出身曾任某處某事

乙、會員總數——男若干女若干黨員若干

說明 此款對於依法係以自然人爲組織單位之團體應即分別男女及黨員多少確實填寫如係以下級團體爲會員者應即載明其所屬團體之數不分男女及黨員多少

丙、團體章程

說明 團體章程係指依照新頒法規修正之章程而言應另行附呈不必在報告內條

舉

丁、經濟狀況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每月經費收支概數及相抵情形詳細列出對於經費來源亦須註明

戊、工作計劃

說明 此款應將該團體對於預定進行之事項擇其重要者分別條舉不應涉及瑣屑

六、其他

說明 凡與指導改組工作經過有關不能列入以前各項而又確有記載必要者應列入此款

附註：

1 指導改組人民團體之人員於工作完畢後須依本方式詳編總報告呈報所派出之黨部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2 黨部接到此項總報告後應即核轉上級黨部遞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備案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頒發通則

十九年九月四日訓中央訓練部頒行

廿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製定之

第二條 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縣市黨部特別黨部發給民衆團體組織許可證書須依照本通則辦理之

第三條 黨部接受人民團體發起人申請許可組織後須於一星期內派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經審核合格時始得發給許可證書

第四條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得由各地黨部遵照中央頒佈之式樣自行製發

第五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如將許可證書遺失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六條 人民團體發起人領得許可證書六個月尙未將該團體籌備完善原頒發黨部得將許

可證書撤銷

第七條 黨部發給許可證書除照章徵收印花稅外不得另取任何手續費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頒佈施行

附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式樣(在本集最後一頁)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并由主管官署或

監督機關指定人員監選方得舉行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民衆運動

方案

規彙刊三集

第五條 各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者爲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

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并於五日前呈報

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

前項人民團體如以省或超越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

抽籤法決定之

第八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

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指導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條 選舉人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

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指導員及監選員之同意宣

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一、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二、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選舉人有自選情事者

四、填寫不依格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五、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理事就職宣誓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須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或監督機關派員監誓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時由宣誓人舉右手宣讀誓詞監誓員出席監誓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守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宣誓後應將誓詞彙呈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第六條 各地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時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得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填寫誓詞彙呈備案

第七條 凡人民團體等於理事監事之人員其就職宣誓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修正人民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秘密）

民衆運動 方案 彙刊三集

法規

彙刊三集

三六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人民團體之組織係以民衆之自由意志爲基礎由民衆自行發起故其經費應以各該團體會員之會費及捐款充之爲原則惟現在訓政時期各地民衆有應組織而無力組織者有已經組織對於本黨主義頗能真實接受推行且奉公守法爲民造福而無力維持者爲推行訓政制止反動建設民權政治之基礎計在此特殊情形之下本黨尙有予以經濟上補助之必要惟此項補助並非常例不可無嚴密之規定茲特根據三屆中央第十次常會決議各級黨部經費支配辦法案庚項定爲辦法如后

一、各地高級黨部對於當地人民團體依照本辦法所指示之原則認爲有補助之必要時得酌予經常或臨時之補助費

前項補助費之決定除因特殊情形由黨部秘密執行者外其補助費之決定應會同當地政府統籌辦理

二、各地受本黨補助之人民團體其經費預算應由各該團體按照實際需要及各該團體事

務之繁簡分別依法編訂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定後再呈請政府備案

三、黨部及政府統籌補助人民團體之經費其總額至多不得超過該團體經費預算百分之

四十

四、領取本項補助費之人民團體須於每月終造具決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請高級黨部檢

查無訛後送由當地政府核銷如不按期呈送或報銷不清者應即停止其補助

五、本辦法係爲指示各地高級黨部辦理此項事件之標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辦法

二十年六月廿九日前中央訓練部頒行

廿二年二月七日中央民運會修正公佈

第一條 關於各地人民團體糾紛報告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兩月報告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

員會一次

民衆運動方案規定彙刊三集

第三條 各縣市黨部對於民衆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報告省黨部一次

第四條 各特別黨部（軍隊特別黨部除外）對於人民團體糾紛事件須於每月報告中央民衆

運動指導委員會一次

第五條 報告事項

一、糾紛者

（說明）此欸應將糾紛雙方及參加人數分別甲乙記載卽糾紛之發動者爲甲對方爲乙

二、糾紛原因

（說明）此欸應將糾紛之遠因近因詳細敘述不得過於簡單例如填報勞資糾紛時卽不得僅用工人要求增加工資問題或工人要求改良待遇問題或反對包工頭等一語了之務須將其要求或反對之種種原因詳細舉出

三、糾紛狀況

甲、爭執要點

乙、有無規外行動

(說明)此欸甲項「爭執要點」內應將雙方爭執最烈之點詳細舉出乙項「有無軌外行動」一語係指暴動或彼此互毀以及其他不法舉動而言如無此種情事者可填一無字有則必須詳細註明

四、糾紛影響

甲、糾紛者

乙、社會

(說明)此欸甲項係指糾紛當事人在物質上及精神上所受之損失乙項係指雙方發生糾紛以後社會經濟社會治安各方面所受之影響

五、如何解決

甲、自行和解

乙、調解

丙、仲裁

(說明)此款係指糾紛發生後如係自行和解者則註明自行和解字樣如係黨政等機關調解者則註明某某黨部或某某政府單獨或會同調解如係仲裁者則註明經某某機關仲裁其自行和解或調解仲裁妥協後之條件亦應標明番號逐條記載於本款之內

六、解決經過

(說明)此款糾紛發生之日起至糾紛解決之日止所有解決經過情形擇要記入

七、糾紛開始日期

八、糾紛解決日期

九、其他

(說明)凡前列八款所不能包括之事項而有填報之價值者均應記入此款

第六條 上期報告中未經了結之糾紛事件仍應繼續報告

第七條 本辦法第(二)(三)(四)款規定報告之期內如無糾紛事件各級黨部亦應備文陳明

第八條 本辦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須佈施行

修正各地高級黨部指導人民團體權限劃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當地高級黨部爲省市(直屬行政院之市)黨部及縣市黨部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以省爲設立範圍者歸省黨部指導以市(直屬行政院地市)爲設立

範圍者歸市黨部指導以縣爲設立範圍者歸縣黨部指導其設立範圍小於縣市者歸所在地縣市黨部指導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亦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定黨部指導之

第三條 凡鐵路海員郵務電務等工會有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

黨部指導之無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指導之其有地方性質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之高級黨部指導之

第四條

同地有數個高級黨部對於各界民衆之聯合集會或人民團體之聯合集會（市民大會各界大會等）由同級高級黨部會同領導其有上級高級黨部者得由上級高級黨部領導之

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綱要

二十一年九月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工作方針

一、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在以切實方法逐漸實現中央頒佈之各種指導民衆運動法規方案爲主要工作

二、省市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應嚴格遵守中央法令之規定執行之

三、省黨部指導民衆運動工作除屬全省範圍或有特殊關係者應直接指導外須分別指揮并

督促下級黨部進行之

四、省市黨部對於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應按照當地實際需要斟酌緩急劃分期限根據中央之法令另行詳定實施計劃由中央核定施行之

五、目前各省市各種民衆運動工作之實施應以對外禦侮救國對內努力地方自治完成訓政建設爲中心

(二)工作實施

甲、對於中央應負之職責

一、執行中央關於民衆運動之一切法令及決議

二、呈請指示關於民衆運動之重要事項

三、貢獻有關民衆運動之意見

四、呈報該管區域內民衆運動之工作狀況與成績

五、其他

乙、對於下級黨部應有之職權

一、指導事項

- (一) 計劃所屬下級黨部關於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方案
- (二) 指揮并督促下級黨部關於所屬區域內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
- (三) 解答下級黨部有關民衆運動工作之疑義
- (四) 召集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人員或民衆團體負責人員舉行會議或特殊訓話談話
- (五) 參加下級黨部關於指導民衆運動之會議
- (六) 對下級黨部作有關民衆運動之報告或批評
- (七) 轉發中央所頒有關民衆運動之法冷表冊及刊物
- (八) 製發下級黨部關於民衆運動之各項材料
- (九) 其他

二、考核事項

(一) 派員視察下級黨部民衆運動工作之進行狀況

(二) 徵集下級黨部各種有關民衆運動工作之參考材料

(三) 調查統計下級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狀況

(四) 考核下級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工作成績並分別加以獎懲

(六) 其他

丙、對民衆團體應有之指導

(一) 對民衆團體組織事宜之指導

(二) 對民衆團體訓練會員之指導

(三) 對民衆團體各種實際工作進行之指導

(四) 對民衆團體糾紛之調解

(五) 召集民衆團體負責人舉行各種會議或談話

(六) 出席指導民衆團體之各種重要集會

(七)指示民衆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八)考核民衆團體之活動及其成績

(九)其他

(三)附則

一、本綱要未規定事項應依照中央頒布有關民衆運動之法規方案辦理

二、本綱要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人民團體中黨員組織工作通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案

一、各人民團體中之本黨黨員應受當地最高黨部之指導在其隸屬之團體中秘密組織幹事會實行黨的運用

各人民團體之分會其不在同一地方者由所在地高級黨部分別指導組織幹事會其在同一地方者由當地最高黨部斟酌情形組織幹事會幹事會以不用爲原則必要時經當地最

高黨部之核准得用各種可以公開之名稱如學術研究團體或俱樂部等

二、各人民團體中之會員如有五分之一以上為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將該團體中之全體黨員秘密召集開會選舉幹事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負責指導其隸屬團體中黨員之活動並由黨部指定其中一人為書記

三、各人民團體中之會員如不滿五分之一為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指定黨員三人至五人組織幹事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為書記以主持該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四、凡人民團體中無本黨黨員時當地最高黨部應設法介紹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或設法使該團體之負責人接受本黨的領導

五、各人民團體總會與分會之幹事或書記遇必要時得由總會所在地之最高黨部召集聯席會議決定各幹事會相關事件之進行

六、各人民團體中幹事會之職務如左

1 計劃及指揮所屬團體中黨員之活動

2 宣傳本黨之主義及政策

3 吸收優秀份子加入本黨

4 偵察並制止反動份子之活動

5 執行當地最高黨部所指定之工作

七、幹事會對於前條所規定之職務應分工負責

書記除分擔他項職務外應處理文書事務並負傳達黨部命令及分配工作之責

八、幹事會至少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向當地最高黨

部報告一次

幹事會開會時以書記爲主席如書記缺席時得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九、幹事任期以其隸屬之人民團體職員任期爲準於各該團體改選後一週內改選之但有事

實上之必要或經各該幹事會所屬黨員半數以上之請求時得隨時改選

十、當地最高黨部應依據上級黨部所指示之方針隨時召集各人民團體中之幹事及書記指

導其工作進行並將其工作情形每月向上級黨部報告一次

十一、各人民團體中之黨員對黨部及幹事會之決議及指導須絕對服從並嚴守秘密有洩漏或違背情事一經查明即由幹事會呈請當地最高黨部加以違反紀律之處分

十二、幹事及書記均爲義務職

十三、本通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核准施行

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說明

查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訓練權責早經三屆中央第一一四次常務會議通過但僅爲原則上之規定未再製成詳細方案俾資遵循以致黨部有無法責令黨員指導民運之苦而黨員亦因無所遵循每多忽視自身之責任爰依據該項原則參照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暨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以及有關之民運法規等製訂區黨部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如次

一、權責

一、區黨部指導民衆運動之權責應爲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區分部訓練黨員及直接指導黨員如何參加人民團體及在團體內之活動並指導該區內人民團體及居民關於思想行爲及組織之訓練

二、區分部指導民衆運動之權責應爲遵照上級黨部之規定指導黨黨如何參加人民團體及在團體內之活動並指導該區內人民團體及居民關於思想行爲及組織之訓練

三、區黨部區分部應因地方之需要指導黨員協助居民或團體興辦社會事業

二、目的

一、使人民明瞭組織團體之意義及方式並志願自動加入團體

二、使人民對黨有深切之認識並了解本黨指導民衆運動之方針

三、使區內人民團體有健全之組織

四、使各業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并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之義務

五、培成地方自治基礎與人民行使四權之能力
六、使人民認識困難之嚴重而增加其自衛能力

三、方式

一、指派黨員分組指導 區分部應按該區之環境及工作之性質劃分黨員為數組分別指導其分組辦法如左

1 按地區分組 指派黨員以若干人為一組（一組人數之多寡應以區分部人數之多寡為比例）固定擔任某村某坊之指導工作

2 按工作分組 指派黨員若干人為一組固定擔任某項工作

3 按團體分組 指派黨員若干人為一組固定擔任某人民團體之指導工作

二、指派固定黨員指導 區分部黨員人數過少不便分組或工作較簡單不需分組時應由區分部按照前項辦法分別指派固定黨員指導

三、指派黨員組織幹事會指導 凡人民團體會員中有黨員三人至五人以上時應遵照中央

頒布之人民團體中黨員工作通則組織幹事會實行黨的運用

四、凡舉辦之社會事業一區分部不能勝任時應由區黨部統籌全區辦理

五、凡區分部黨員每人至少應參加一組或擔任一項工作

四、方法

一、普通居民之指導

1 巡迴講演

2 家庭訪問

3 參加集會指導

子、閭鄰會議或鄉民鎮民會議

丑、人民習慣上之集會

寅、其他各種臨時會議

二、人民團體之指導

1 個別談話

2 分組指導

3 參加集會指導

(子)舉行各種講演會

(丑)舉行各種研究會

(寅)舉行懇親會

(卯)其他

五、工作綱要

甲、關於普通居民者

一、宣傳黨義解釋政府施政方針並糾正居民思想行爲之謬誤

二、矯正陋劣風俗及不良嗜好

三、實施七項運動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四、指導居民組織各種團體練習民權之運用（黨員只負計劃指導之責至組織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五、說明團體之意義鼓勵人民踴躍參加

六、調查全區人民之生活狀況

1 經濟狀況（應包含各業之比較及營業之狀況）

2 文化程度（識字與不識字人數之比較）

3 社會狀況（應包含人情風俗民生疾苦社會病源等）

4 地方自治辦理情況

5 人口統計（總數與各業之比較）

6 人民對黨之認識

7 士劣之勢力以及有無反動份子之潛伏

8 其他特殊之點

七、協助自治團體因地方之環境分別舉辦下列各事

1 設立民衆學校

2 設立閱書報社或平民教育館

3 籌辦體育場公共會場或公園等

4 籌辦各種合作社

5 舉辦展覽會救火會陳列館及其他有關公益之各種團體

6 其他

八、提倡各種正當而必要之集會

九、編造工作報告及調查報告遞轉當地高級黨部

乙、關於人民團體者

一、考查團體之組織

1 會員之人數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2 各團體之業務狀況

3 負責人能否盡職

4 會員是否常受訓練

5 組織是否健全并舉其優劣之點

6 有無反動份子之潛伏

二、糾正團體組織或會員行動之錯誤

三、參加集會

四、協助團體負責人按照下列各點努力訓練會員

1 思想行爲上之訓練

2 業務上之訓練 應遵照頒行之農人運動指導綱要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學生訓練暫行

綱領工人訓練暫行綱領以及海員郵電鐵路等工人訓練暫行綱領及其他有關社會

團體之法規方案等訓練之

五、協助團體負責人因團體之需要分別舉辦下列各事

1 籌設俱樂部

2 籌設音樂會或遊藝會

3 舉辦競賽會講演會及各種研究會

4 設立職業指導所

5 籌辦補習學校

6 其他

六、編造工作報告及調查報告遞轉當地高級黨部

丙、國難期間工作要點

一、肅清仇貨努力提倡國貨

二、協助人民或團體成立自衛會維持治安

三、嚴防漢奸及反動份子活動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四、灌輸人民戰時常識

五、指導居民或團體儲存糧食穩定金融

六、指導居民或團體設立災民救濟所及民衆臨時夜校

七、在戰區者更應指導維護交通偵察敵情以及救護傷亡

六、考核

一、區分對黨員工作之考核

1 審查工作報告

2 隨時視察各組工作進展之程度

3 開黨員大會時各組應將該期間之工作口頭提出報告

4 黨員有不盡職時區分部得提出黨員大會予以警告其有屢告不聽者應呈請上級黨部

予以較重之懲戒

二、上級黨部對區分部之考核

1 審查工作報告

2 比較各區之成績

3 隨時派員視察

4 黨員有不盡職時區分部並不予以警告上級黨得予區分部負責人以警告或較重懲戒

三、黨員對居民或人民團體之考核

1 對居民須隨時談話考查其有不了解者應再行勸導

2 對團體須隨時考查認為不當時即時加以糾正

3 各團體工作鬆懈督促不聽時應報告區分部遞轉上級黨部依法定手續懲戒其負責人

4 各團體會員不遵照指示負責人又糾正不聽時應由區分部命令在該團體之黨員設法

督責或遞轉上級黨部轉咨政府依法懲處之

七、指導應注意之點

一、對人民須要循循善誘不得壓迫或責斥

- 二、對團體須依法指導不得以命令橫加干涉
- 三、態度須要和藹工作須要認真務使全區人民對於黨員能生敬仰之心
- 四、指導時應利工作休息時間
- 五、黨員應負起責任心不宜因循玩忽

人民團體會員移轉登記辦法

- 一、凡人民團體會員移轉登記除各該團體有特別法規定外均依照本辦法辦理
- 二、各人民團體會員移轉登記以同一系統及同一性質之團體爲限
- 三、人民團體會員如因更易工作地點或因故遷移住居地址者須向原所屬團體聲明緣由領取證明書

- 四、各團體會員領得移轉證明書後須於到達目的地後六個月內向同性質之團體報到登記
- 逾限作廢

- 五、各團體接到會員移轉證明書經審查無誤應即將移轉人姓名登入會員名冊不得再收入

會費

修正農人運動指導綱要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目次

壹 方針

貳 關於組織者

參 關於訓練者

肆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本黨對於農人運動在民國十六年以前原極重視嗣以共黨之擾亂致使農人組織未臻健全農人運動遂陷於停頓狀態中際茲國難當前民生益困國家民族之生命已至最危險之關頭本黨於此亟應喚起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人使於本黨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之活動一方面提高其社會道德增進其智識技能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以達到改善生計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彙刊三集

六一

之目的一方面健全其組織對內則使其協助政府實行本黨之土地政策并以全力肅清共黨土匪以求社會安寧而促進地方自治對外則提高其民族意識啓發其自衛能力共救國家民族之危亡茲爲達到上述目的使各地黨部指導農人運動有所遵循起見特依據本黨最近方針方案製定農人運動指導綱要

壹 方針

- 一、全國農人應使其在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下作有計劃有步驟之活動
- 二、農人運動須以農人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在世界生存上之正當需要爲出發點
- 三、農人運動須注重促進本黨土地政策之實現以解除農人痛苦改善農人生活并須增進農人智識改良生產技術推行合作事業使努力農業生產以發展國民經濟
- 四、農人運動須健全其組織并以其組織之力量協助政府剷除共黨肅清盜匪維持社會安寧破除一切阻礙社會進化之障礙而促進地方自治之完成
- 五、農人運動須提高其民族意識振作其民族精神努力防禦外侮

六、農人運動須培養其社會道德增進其政治智識并使其熟練於四權之行使而成爲完善之國民

貳 關於組織者

一、農會以黨部輔導農人自行組織爲原則

二、農會組織採民主集權制

三、省市以下農會採系統組織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爲其基本團體其會員資格依修正

農會法之規定

四、農會以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爲原則基本團體組織完成後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爲健全時始得依法逐級合組上級農會

五、各地之未有農會組織者應扶助其有會員資格之農人從速完成其組織其已有農會組織而尙未健全或組織不良不合農會法者應設法使其組織健全或改組其區域內有會員資格之農人尙未加入農會者并應勸導其盡量加入

叁、關於訓練者

甲、訓練原則

- 一、農人訓練應由農會於黨部指導之下切實施行之
- 二、農人訓練應利用農暇時間以不妨害正當業務爲原則
- 三、農人訓練應利用農人娛樂事項施行種種訓練以增進其效能

乙、訓練目的

- 一、使農人認識并信仰三民主義
- 二、使農人了解平均地權及用政治方法使耕者有其田之意義
- 三、使農人明瞭共產黨利用農人之陰謀
- 四、使農人了解國家民族之危險情勢以激發其民族意識
- 五、提高農人社會道德并破除其一切不良之信仰與習慣
- 六、增進農人普通常識政治常識與業務上之智識技能

七、使農人明瞭組織之必要并養成其團體生活之習慣

八、使農人明瞭地方自治之意義并提高其參加地方自治工作之興趣

九、使農人熟練四權之行使

丙 訓練方法

一、舉行演講會討論會研究會懇親會游藝會農產品比賽會等

二、設立農業學校補習學校及農村小學等

三、設立書報室問字處說書處公共運動場俱樂部及舉辦壁報畫報或放演活動電

影等

四、利用個別談話家庭訪問及農村習俗上之娛樂集會或分組訓練等

肆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甲 改良農人生活發展農村經濟之指導

一、指導農人整理耕地振興水利改良種子採用新生產方法以謀農產量之增加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六六

二、指導農人籌劃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三、指導農人發展并改善農村副業

四、指導農人舉辦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所等

五、指導農人造林造路懇闢荒地等

六、指導農人組織各種合作社

七、指導農人推行倉儲制度

八、指導農人舉辦育幼養老救災濟貧等公益事業

九、指導農人設立俱樂部及其他娛樂場所

十、指導農人注意衛生上之設施

十一、指導農人協同政府調正糧食產銷防止奸商壟斷物價

十二、指導農人協助政府制裁高利貸之盤剝及私人經濟組合在災荒中廉價收買

土地

乙、農人參與政治活動之指導

一、指導農人積極參加國民革命並鞏固革命政權

二、指導農人以合法手續解除壓迫妨害農人利益之惡勢力等等

三、指導農人組織保衛團撲滅共產黨及土匪

四、指導農人切實提倡國貨努力經濟自衛并從事於種種反抗帝國主義侵略之運

動

五、發展農人自衛智識并指導其自衛組織在國難期間從事於協助軍事偵察敵情

維持治安調節糧食穩定金融保護交通辦理救護防災慰勞等實際工作

六、指導農人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并防範敵人對災民之蠱惑

七、指導農人改良農村組織積極參加地方自治工作并切實舉辦清鄉保甲等

八、指導農人興築道路修治溝渠并舉辦其他公益事業

九、指導農人革除農村一切不良制度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十、指導農人協助政府切實推行土地法并逐漸實現平均地權及達到耕者有其田之辦法

修正農會法原則

廿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並以團結民族力量樹立民治基礎爲主旨

二、農會應辦事業如左

- (一) 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 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 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 水旱蟲災之救濟及預防事項
- (五) 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六) 農業之研究討論事項

(七) 農民自衛事項

(八) 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及普及事項

(九) 農業試驗場之舉辦事項

(十) 農產陳列所農具陳列所及農民公共圖書室閱報室等之設置事項

(十一) 農民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十二) 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促進事項

(十三) 治療所托兒所及其他養老濟貧之舉辦事項

(十四) 糧食之儲積及調劑事項

(十五) 對政府機關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六) 對政府機關爲農業改良發達之建議事項

(十七) 荒地開墾之獎勵事項

(十八)其他關於農業發達改良之指導宣傳及獎勵事項

三、農會爲法人

四、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五、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二個以上之同級農會

六、下級農會爲上級農會之會員

七、下級農會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爲農業報及調查事項

八、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十六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有農地者

(二)佃農

(三)雇農

(四)農業學校畢業及具有農業智識與經驗並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

九、鄉農會市區農會之組織由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一以上之同意組織之

十、在鄉農會及市區農會之下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劃分若干小組每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組設組長以便指導訓練

十一、省農會縣市農會區農會各由其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十二、實業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前項會議如有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亦得呈請實業部召集之

十三、省農會適用委員會制縣市及以下之農會置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三人

應於各該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置評議員

十四、農會設立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十五、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政府縣市農會區農會鄉農會之監督機關爲其所

在地之縣市政府

十六、省農會縣市農會區農會鄉農會之區域依現有省縣市區鄉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區

農會鄉農會之區域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十七、農會除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經營第二條第十二款之合作事業外不得爲營利事業

修正工會法原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同一產業之工人集絡五十人以上或同一職業之工人集合三十人以上得組織工會

二、普通工會縣市以下得成立總的組織

三、各產業或職業工會內得設立分會支部小組等以小組爲其訓練機關

四、工會應以增進智識技能發達生產改善其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工人之生活及勞動條件

爲目的

五、工會之指導機關爲各該地方之最高黨部其監督機關爲其所在地之省市（包括直屬於

行政院者）縣政府及其主管事業之主管官署

六、同一職業工人或同一產業工人應設一個工會如該地方仍未有此種職業或產業工會之設立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設立之必要時得請該地最高黨部依據工會法之規定指導組織之

七、工會之設立應經呈報主案之手續其未經呈報或雖呈報仍未經該地主管機關核准立案者不得享有工會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八、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職業或同一產業之工會工會對於工人須予以入會之便利不得課以高額之入會費年費或月費

九、工會不得以強力脅迫工人入會並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十、工會得辦理消費生產等合作社及職業介紹所托兒所失業救濟與其他一切互助事業

十一、工會尙未舉辦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該地主管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辦之必要時得協助辦理之

十二、工會對於其職員執行職務時所加入他人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之責

十三、僱主對於工人不得以退出工會及不加入工會爲雇用條件更不得唆使工人妨害工會

會務

十四、僱主對於工人不得因其爲工會會員或職員之理由而拒絕雇用或解雇

十五、工會爲法人工會之解散合併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十六、工會法不適用於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

職員

前項所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或稱雇用員役者包括在內）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十七、工會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與各國任何工會聯合

工會法施行法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國府會議議決於六月六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工會名稱應爲某地某業工會

第二條 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爲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爲職業工會

第三條 曾選任爲其工會之職員及曾爲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須有工會或工廠之證明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爲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凡從事於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事業以外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被僱人員無論其爲職員員役或工人均得依工會法加入工會但代表僱主行使管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工會之區域以市或縣之行政區域爲區域但有特別情形時得由主管官署另行劃定

第七條 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市政府縣政府爲主管官署超過一市或一縣之工會以省政府爲主管官署工會法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所組織之工會其主管官署爲該事業之主管官署

第八條 發起組織工會之代表其責任於工會成立之日之終止應即將經手會務款項移交工

會

第九條 工會之成立合併分立聯合或解散主管官署立案認可或核准後應即轉報工商部備

案

第十條 工會呈准立案後由主管官署刊發圖記並給予證書

第十一條 工會圖記證書會員名簿會計簿等式樣由工商部定之

第十二條 工會每年至少應開會員大會一次並應於兩星期前呈明主管官署

第十三條 工會得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

第十四條 年滿廿五歲以上者始得被選爲工會之理事或監事

第十五條 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並得以次多數爲候補理事監

事但候補理事不得逾四人候補監事不得逾二人前項選舉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出

席

第十六條 理事監事任期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遞補之理事監事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當選之理事監事自接到工會通知後如不願就任時應於廿日內聲明之

第十九條 工會以增進會員利益爲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視爲

非營利事業

第二十條 理事或監事因故不能執行事務或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候補理事或候補監事代理

之

第二十一條 工會法所稱之會員收入及工資應將僱主供給之膳宿計算在內以最近三個月之

平均價值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工會法所稱之合併或分立謂因事業性質上之關係或聯合組織上之變更而發生

之合併或分立

第二十三條 工會法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期限於必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酌量展

期

第廿四條 本施行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大綱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七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凡工會會員人數過多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時得依工會法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開

代表大會

第二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全體會員按照下表之比例分組直接選舉之

會員人數	每組人數	代表人數
100——500	5	1
501——1000	10	1
1001——1500	15	1
1501——2000	20	1
2001——2500	25	1
2501——3000	30	1
3001——3500	35	1
3501——4000	40	1
4001——4500	45	1
4501——5000	50	1
5001——5500	55	1
5501——6000	60	1
6001——6500	65	1
6501——7000	70	1
7001——7500	75	1
7501——8000	80	1
8001——8500	85	1
8501——9000	90	1
9001——9500	95	1
9501——10000	100	1

第三條

分組後剩餘人數在前表比例額半數以上時得另分一組其不足半數者歸入最後之

一組合併選舉

第四條 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領有工會會員證書者爲限

第五條 代表選舉以記名投票行之

第六條 代表選舉時由工會理事一人主席並以工會監事爲監選人

第七條 會員不能填寫選舉票者得請監選員代填但須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八條 代表選出後由主席及監選員依法繕具證明書交當選代表收執並呈報工會理事會

第九條 代表證明書款式如左

某某工會	
代表大會代表證明書	
茲選舉	○ ○ ○ 爲出席代表
主席	
選舉員	證明

第十條 凡出席工會代表大會之代表到會報到時應呈繳選舉出席證明書及其本人會證交

大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證明書或會證有不符時提出大會取消其代表資格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之代表選舉規則由各該工會依本大綱自行擬訂呈請各該主管官署核

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謀智識技能及公共福利之增進爲目的

第二條 凡以櫓權帆篷等爲主要運轉方法之民船其服務之員工集合一百人以上得組織民

船船員工會

第三條 民船船員工會主管官署爲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最高監督機關爲交通部

第四條 在同一區域之民船船員祇得組織一個民船船員工會

第五條 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之登記管轄區域爲組織區域在登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

縣市爲組織區域

第六條 凡航行兩個以上之縣市間之民船船員欲加入工會時須加入該船業主住所或居所

所在縣市之民船船員工會

第七條 民船船員工會得於縣市各鄉鎮設立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

第八條 民船船員工會分事務所須有同一工會會員四十人以上始得組織

第九條 民船船員工會須冠以所在縣市之名稱其所屬之事務所須冠以該鄉鎮之名稱

第十條 民船船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稱之民船船員工會須於本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依本規則改

組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已有兩個以上之民船船員工會自本則施行之日起兩

個月須行合併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辦法

二十年七月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四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 指導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時除依照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及有關人民團體改組或組織之一般法令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 海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海員特別黨部指導辦理未設有海員特別黨部者由所在地省黨部特別市黨部縣市黨部指導辦理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由所在地特別市黨部或縣市黨部指導辦理中華海員工會整理委員會對於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應協助黨部進行

(三) 各該地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改組或組織期間以三個月爲限改組完竣應依法遞呈中央訓練部並由主管官署遞呈主管部備案

(四) 改組時應即將各該地海員及民船船員舊有之分會支部等組織一律撤銷由所屬黨部派員指導依法改組

(五)指導改組或組織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時應注意左例兩點

1 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之會員已不合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不得再爲各該工會會員

2 該區域內海員及民船船員未加入舊有海員及民船船員團體而有合於各該組織規則規定之資格者應設法使其加入各該工會

(六)海員工會及民船船員工會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應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之

(七)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行政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爲宗旨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八三

第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名稱應爲中華海員工會

第三條 凡服務於以機器運轉在海上航行或在與海相通之水上航行商船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海員集合五十人以上者得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各地海員分會有五個海員分會之發起得組織中華海員工會

第四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構成份子依據第三條之規定但左列各項人員不得爲海員工會會員

一、船長代理船長大二三副但河內小輪之大副不在此限

二、輪機長大二三管輪但內河小輪之老軌不在此限

三、無線電員

四、醫師

五、其他業務人員

第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於中國最繁盛之商埠於各港埠或航業繁盛處所得組織分會於各

該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輪局所在地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各海員工會分會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海員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海員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海員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中華海員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一條 中華海員工會以一個爲限在同一港埠祇得設立一個分會在同一商船或各該商船之公司船局所在地祇得設立一個支部

第十二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最高主管官署爲交通部海員工會所屬之分會支會以其所在地

之省市縣政府爲管轄機關

第十三條 各地海員工會分會須冠以所在地之名稱其所屬之支部須冠以該商船或該輪局

之名稱

第十四條 商船航經各港埠其海員應受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之指導當地海員工會分會亦應

盡其維護之職責

第十五條 中華海員工會之任務除遵照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十三項之規定外須注

意左列事項

一、航海智識技能之增進

二、航海危害之預防及救濟

三、客貨載運之便捷

四、旅客待遇之改善

五、海員保險之促進

六、其他關於航政航業之建議及諮詢

第十六條 中華海員工會會員及職工除遵照工會法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七

條之規定外并不得有左列各項之行爲

一、封鎖或扣留船舶

二、擅取或毀損船貨或屬具

三、加害於船舶業主或海員

四、幫別鬥爭

五、勒索旅客

第十七條 中華海員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民衆運動法規彙刊三集

第一條 鐵路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為宗旨

第二條 鐵路工會應冠以其鐵路之名稱

第三條 鐵路工會以其鐵路之管理區域為區域

第四條 凡服務於同一鐵路區域年滿十六歲以上之各種工人集合五十人以上得依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鐵路工會

第五條 鐵路工會於各段組織分會各站組織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會員五人至三十人為限

第六條 鐵路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三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七條 鐵路工會分會設幹事一人至三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鐵路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九條 鐵路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鐵路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為一年支部幹事及小組組長任期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在同一區域之鐵路工人祇得組織一個鐵路工會

第十二條 鐵路工會主管官署為鐵道部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路管理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三條 鐵路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依照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郵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

為宗旨

民衆運動 方案彙刊三集
法規

第二條 郵務工會應冠以所在地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郵務工會以其所在地之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郵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

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郵務工會

第五條 郵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郵差

二、信差

三、郵務佐

第六條 郵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組織支部

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七條 郵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

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郵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郵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三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郵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郵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內祇得組織一個郵務工會

第十三條 郵務工會主管官署爲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郵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電務工會以增進智識技能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維持並改善服務條件及生活
爲宗旨

第二條 電務工會應冠其所在行政區域之名稱

第三條 電務工會以其所在之行政區域爲區域

第四條 現在從事電務年滿十六歲以上合於第五條組織份子規定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得
依照法定程序發起組織電務工會

第五條 電務工會組織份子規定如下

一、技工

二、電報差

三、領班及正副班長

四、電務佐

第六條 電務工會於其區域範圍內之分局或支局得組織分會或直屬支部分會下設支部支部之下得劃分小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七條 電務工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二人至四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由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八條 電務工會分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一人至二人由該分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九條 電務工會支部設幹事一人至二人由支部所屬會員選舉之

第十條 電務工會小組設組長一人由小組會員選舉之

第十一條 電務工會理事監事及分會幹事任期爲一年支部幹事小組組長任期爲六個月

第十二條 在同一區域祇得組織一個電務工會

第十三條 電務工會主管官署爲交通部其所屬之分會支部以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爲監督機關但在業務範圍內須受本管局之管理與指揮

第十四條 電務工會除遵照本規則外應準用工會法及工會法施行法各條之規定但工會法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十項之規定不適用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由行政院公布其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海員鐵路郵務電務等工會運用方案(秘密)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常會通過「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其第二項第六款規定特種工會之組織原則如下

「特種工會之組織如海員爲整個的流動體得設立總工會各埠設立分工會各船設立支部鐵路工會以路線爲組織區域各段設立分會各站設立支部均採縱的組織郵電工會於所在地設立其組織法規應單獨制定之」

爲實現此項原則及敏活團體之運用起見爰制定本方案分爲三節

(一)組織及指導(二)訓練之實施(三)黨團之運用誠以團體之運用首在組織及指導之統一

次則爲訓練之適合與有效至黨團之運用尤屬重要各級團體內應以黨團爲核心而領導其活動庶黨的主義政策命令透過民衆使民衆與黨打成一片而樹立本黨領導民衆完成國民革命之基礎茲分別規定如次

第一節 組織及指導

一、各特種工會之改組或整理在當地已成立特別黨部者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改進之整理之

當地未成立特別黨部之特種工會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直接派員指導之

其有地方性質之特種工會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所在地黨部指導之

二、各特種工會依法改組後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指導特別黨部指導之

當地未成立特別黨部之特種工會及有地方性質之特種工會依前條二三兩項辦理

第二節 訓練之實施

一、訓練特種工人以養成爲民族社會國家服務的能力與精神爲原則

二、訓練特種工人以增進其知識技能提高其道德改善其生活培養其正確思想啓發其民族意識打破其階級觀念擁護國家所定之交通政策並促進國家交通事業之發展爲目的

三、鐵道工人之訓練應使其明瞭中國鐵路落後之原因國際資本主義對華鐵路投資之歷史數額作用及控制中國路權之一般情形並訓練工人明瞭本黨建國方略關於全國鐵路之建設計劃及機務車務之管理與運用交通運輸之發展以養成其爲富有知識技能之熟練工人

四、海員工人之訓練應使其明瞭航運事業與國家地位國民經濟之重要關係指示中國航權之被帝國主義所掠奪亟應爭取之意義並訓練海員工人對於航海知識之增進領港技能之研究以發展中國航運抵禦國際侵略

五、郵電工人之訓練使其明瞭郵政電政對於國家交通人民生活上之重要關係並訓練關於郵政電政一切知識技術上之改良與效率之增進積弊之革除以養成其爲郵電事業之建設人才

第三節 黨團之運用

一、指導各特種工會各級工會內黨團之組織並以黨的勢力透過各級工會之核心以控制其運動

二、嚴密訓練黨團服從命令嚴守紀律保守秘密

三、指導黨團負下列任務

- 1 擴大本黨在各特種工會中之組織
- 2 以黨的一切政策命令透過工人使工人與黨打成一片
- 3 防止其他一切政治團體在工人團體內活動
- 4 在無形中領導並監督工人的活動與思想的傾向並把握其中心份子
- 5 在工人團體內取得重要職務以爲活動的中心
- 6 吸收工人團體內優秀份子
- 7 隨時將工人團體內各種情形及活動情形報告中央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8 保持黨團之秘密性

修正商人運動指導綱要

二十二年七月六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目次

一 方針

二 關於組織者

三 關於訓練者

四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本屆中央爲適應客觀之情勢決定指導民衆運動方案以爲今後努力之準繩中國產業落後商人爲國民經濟延續之主要份子爲發展國民經濟計自應先從發展工商業作起而調和商人間利益尤爲發展工商業之主要前提况資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壓榨商人直接受其損害因此爲全民族生存計爲商人利益計必須使全國商人在本黨領導之

下團結奮鬥努力民族自覺運動養成行使四權能力及通力協作以促本黨經濟政策之實現商人運動實居重要地位前依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歷次關於民衆運動決議案暨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所提示之原則與精神同時參酌目前國情及商人實際生活之要求製定商人運動指導綱要在案本年六月第五十六次中央常會議決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茲根據修正本綱要如左

一 方針

- 一、全國商人應使其在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提示之下作有計劃有步驟之活動
- 二、商人運動須以商人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正當之需要爲出發點
- 三、商人運動須喚起商人之民族意識以堅其抵抗經濟侵略之決心正確商人之政治認識使其在正當軌範之內從事政治運動
- 四、調和勞資之利益免去其對抗形使共同努力經營以謀工商業之發展

二 關於組織者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一、商人團體以由黨部輔導商人自行組織爲原則

二、商人團體之組織採用民主集權制

三、商會於縣市設立省以上得成立聯合會

四、商人團體應先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合組上級團體

五、各地商人之未有組織者須扶助並完成其組織其已有組織而商人尙未有參加者應引導之使其盡量參加

六、各地商人團體之組織與法規不合者應令其依法改組其組織不健全者應設法使之健全

七、各地商人團體之組織須求其單純與統一

1 同一區域不得組織兩個同級或同一性質之商人團體

2 凡性質相近之營業（或同屬一性質者如米店與雜糧店之類）應盡量加入於同一

名稱下之組織不得多事紛歧

3 有二種以上營業之商店應就其自認爲主業之一者加入與該項性質相同之組織
(百貨商店應有單獨之組織不在此限)

三 關於訓練者

甲、訓練原則

- 一、商人訓練工作由商人團體主持之黨部得派人指導督促並供給訓練材料
- 二、商人訓練須遵照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實施之
- 三、商人訓練須利用業餘時間施行以不妨害其正當業務爲原則

乙、訓練目的

- 一、使商人明瞭其對於民族所負之責任
- 二、養成商人行使四權之能力
- 三、使商人明瞭節制資本之意義
- 四、使商人注意於發展工商業流通本國商品及對外貿易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五、使商人注意大小企業之共同福利

六、使商人明瞭團結之重要並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

七、增進商人本身之技能並養成其爲國家爲社會服務之能力

八、改良商人因襲習慣增高商人道德及業務上之信用

九、爲社會共同福利計應使商人明瞭投機壟斷事業之危險與不道德

十、使商人明瞭並注意科學管理方法之運用

丙、訓練實施

一、採用自別談話或分組集會等訓練方式

二、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書報社及發行淺近刊物

三、設立商業指導所輔助商人解決業務上之困難問題

四、設立商業研究會社

五、利用結社集會之機會練習四權之行使

四 關於活動之指導者

甲、商人生活改良及業務發展之指導

- 一、改良各商店店員學徒之待遇使增高其工作興趣和效能
- 二、舉辦各種合作事業
- 三、設立職業介紹所救濟失業者
- 四、調解商人相互間之衝突
- 五、使商業消息靈通敏活
- 六、協助商人發展其業務並推廣對外貿易
- 七、對於商人應繳納之捐稅等籌劃統一辦法以免意外之苛擾減輕非正當之負擔

乙、商人參加政治關動之指導

- 一、指導商人促成本黨主義政綱政策之實現
- 二、指導商人辨識反動份子之思想行動協助政府加以制裁

三、指導商人參加並推進地方自治

四、指導商人努力推銷國貨厲行經濟自衛及制裁反國家民族利益之商品販賣

五、指導商人協助政府救濟災民安輯流亡

教育會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照教育會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發起區教育會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起縣教育會時應呈明監督機關如同時有兩組以上發起由監督機關核定之

省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兩個月其日期於一個月前通知之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區教育會設立大會之召集自呈明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個月其日期於十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條 凡一區內會員不足二十人不能組織區教育會時得加入鄰區教育會或聯合他區組

織區教育會

第三條 各縣如有左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直接組織縣教育會

(一) 尙未劃區之縣

(二) 將來成立之區教育會不滿三個者

(三) 全縣具有本法第十六條各款所規定資格之會員不滿六十人者

第四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或省教育會之設立除依本法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外如所屬區教育會或縣市教育會成立已過半數時得由監督機關通告召集

第五條

凡下級教育會應一律加入直接上級教育會

第六條

區教育會加入各該直接上級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二份但行政院直轄市所屬區教育會得各備送一份

(一) 章程

(二) 會員名冊(須列舉會員姓名性別年齡及其取得會員之資格)

民衆運動方案彙刊三集

第七條

縣市教育會加入省教育會時應備送左列文件各一份

(一)章程 附所屬各區教育會章程

(二)會員(法人)名冊附所屬各區教育會會員名冊

(三)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須列舉幹事及候補幹事姓名及現時詳細職業)附所屬

各區教育會幹事及候補幹事名冊

第八條

凡具有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第二兩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服務地方之區教育會其具有同條第三第四第五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加入居住地方之區教育會但同時具有此兩類資格者得自行擇定並加入一地方之區教育會

凡具有本辦法第十六條兩款以上之資格者祇能加入一個區教育會

第九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稱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每縣市(行政院直轄市同)以設立一個爲限由各該監督機關就各該縣市督學及各級學校校長中聘請五人至十五人

組織之

第十條 上級教育會依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選舉職員時除各該直接下級

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外其他各該會會員亦均有被選舉權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得組織幹事會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得組

織理事會監事會其內部組織應由各該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二條 區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應由幹事互推一人為常務幹事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三條 各級教育會職員不得互兼

第十四條 教育會候補理事監事及幹事遇有缺額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任之期為限未

遞補前得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上級教育會召集會員大會時應由直接下級教育會會員大會選舉同數代表出席

代表名額應由上級教育會在章程內規定之但區教育會代表不得過四人縣市教

育會代表不得過三人

第十六條 前條代表每人有一表決權其任期一律定爲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下級教育會所選派之出席代表如有違犯上級教育會章程行爲上級教育會得拒絕其出席並通知該下級教育會改選改選代表任期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十八條 下級教育會對於直接上級教育會經費有共同負擔之義務其詳細辦法應由各級教育會於章程內規定之

第十九條 各級教育會圖記應遵照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第一種式樣刊製圖記二字之上

冠以各該會名稱之全文

第二十條 各級教育會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應適用公程式條例之規定一律用呈

各級教育會彼此往來行文均用函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所召集之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其規程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婦女會組織大綱

廿一年九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

家國之福利爲宗旨

第二條 婦女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籌辦一切改良婦女生活及其習慣事項

二、關於發展女子教育事項

三、關於發展女子職業事項

四、關於婦女運動各種調查事項

五、關於婦女運動宣傳事項

六、關於健全家庭組織及改善事項

七、關於民族生存之母性健全事項

八、關於保障婦女人權事項

民衆運動方案法規彙刊三集

九、關於婦女救濟事項

十、關於發展社會公益事項

第三條 婦女會應冠以所在地名

第四條 同一地域內之婦女會以一個爲限

第五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婦女均得爲婦女會會員

第六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婦女會會員

一、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者

二、褻奪公權者

三、有不良之嗜好者

四、營不正當職業者

第七條 婦女會以先組縣市婦女會爲原則如事實上有特別困難時得先組織省婦女會

第八條 縣市婦女會須婦女十五人以上之發起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發起

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

第九條 前條發起人應召集籌備會依第十一條之規定章程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并呈報

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條 婦女會之主管官署縣市爲縣市政府省爲省政府直屬於行政院之市爲市政府其最

高主管官署爲內政部

第十一條 婦女會章程應載明左款事項

一、名稱及會址

二、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三、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會員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職員名額權限及選任解職之規定

六、關於會議之規定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七、關於經費之規定但經費以會員負擔爲原則

八、關於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十二條 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爲理事會

第十三條 婦女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候補理事三人事五人由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前項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一人至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十四條 理事會之下依事務之繁節得分股辦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理事會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爲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爲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依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之系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處設立分會其名稱爲某縣市婦女會某處分會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處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本

條例行之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訓育主任係指現任或志願担任中等學校規程所規定之訓育主任或教

導主任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均應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

之審查其在各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

經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訓育主任教導主任須由本人逕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

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職（包括預備黨員）或尙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有研究之人員其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中等學校教育資格曾任中等學校訓育職務者得請求受各種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之審查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第七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訓育主任之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

一年以上者

二、曾任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且有中等學校訓育工作經驗者

三、現任或曾任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訓育主任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乏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訓育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員資格者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育資格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爲代用訓育主任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訓育主任之前須將該代用訓育主任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

連同著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訓育主任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及代用訓育主任得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代請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訓育主任或代用訓育主任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概況至少每一學期呈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育資格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條例行之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民教員係指現任或志願担任各中等學校公民課程之教員

第三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之公民教員均應受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審查其在各該地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開始辦公三月後未經審查或審查而不合格者不得繼續充任

第四條 全國各中等學校公民教員須由本人逕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或由（一）各中等學校（二）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三）各級黨部提請審查之

第五條 凡本黨黨員（包括預備黨員）或尙未入黨而對於三民主義會有研究之人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請求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之審查

- 一、在專門以上學校研究社會學科畢業者
- 二、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曾教授社會學科者
- 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對於社會學科確有研究而有

著述者

第六條

凡請求審查者除應呈繳本條例第五條所規定資格之各種證明文件外並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二、志願書

三、履歷書

第七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取得中等學校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取得中等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或審查合格證書且有中等學校教學經驗一年以上者

二、前檢定黨義教師或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委員並曾任中等學校教員者

三、現任或曾任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委員者

第八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公民教員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

第九條 各地遇有缺欠本條例第五條及第七條所規定資格之人員時得由各該校長擬聘對於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對於公民教學確有研究與經驗且具有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員資格者向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申述理由經核准後爲代用公民教員

第十條 各中等學校聘用代用公民教員之前須將該代用公民教員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員資格之文件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有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給予代用公民教員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非黨員而經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及代用公民教員得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代請省成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爲本黨預備黨員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公民教員及代用公民教員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概況至少

每一學期呈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一次以憑考核

第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資格條例第一條及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各該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組織之
審查左列各級學校訓育主任及公民教員之資格

一、省市（行政院直屬市）立或縣市立之中等學校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二、在該省市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等學校

第三條

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至七人除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及教育行政長官一人爲當然委員外餘由各該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當地教育行政機關選聘專門以上學校畢業且富有教育經驗之黨員充任分別呈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及教育部備案

第四條

未設黨部之地區由黨務特派員會同當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施行之

第五條

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爲常設機關其委員爲義務職其協助辦理審查事務之各職員均由省或市（行政院直屬市）黨部及其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條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通俗講演員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會同省市（直隸行政院者）教育廳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依本條例檢定之

第二條 現任通俗講演人員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工作者一律須受檢定其未經檢定或檢定不合者不得充任

第三條 凡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請求檢定

- 一、在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人員訓練機關畢業者
- 二、在師範學校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有相當學力並從事黨務或社會教育一年以上者

第四條 請求檢定者須繳納二寸半身相片兩張志願書履歷書及學校畢業證書或服務證書

第五條 檢定之項目如左

一、黨義

二、社會常識

三、演說

凡具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檢定時得僅考黨義一項

第六條

凡經檢定合格之通俗講演員由檢定機關發給檢定合格證書並公佈其姓名

第七條

本條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爲辦理通俗講演員檢定事宜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應組織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員會

第二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左列之規定

（一）省黨部與省教育廳組織委員會分區檢定省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民衆運動

方案

彙刊三集

其區域之劃分由省黨部與省教育廳會商決定之

(二)特別市黨部與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組織委員會
檢定市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通俗講演員

第三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定爲五人至九人由左列各款人員組織之

(一)省或特別市黨部委員互推一人

(二)省或特別市黨部民衆運動指導科主任

(三)省教育廳長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長

(四)省教育廳或(市直隸於行政院者)教育局(或主管教育之社會局)之科長

(五)由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就對於黨義有深切認識於社會教育有研究及經驗者

會聘一人至五人

第四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得設審查員事務員及錄事各一人由黨部與教育行政機關

調用之

第五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之委員及職員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每年得舉行檢定一次

第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志願書及履歷書之式樣及說明

甲、檢定合格證書

貼印 花處	國旗 中山先生遺像 黨旗	
總理遺囑		
貼本人 像片處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證書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 經本會檢定合格此證 省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委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衆運動_{方案}彙刊三集

法規

字第

號

存	根
通俗講演員檢定合格議書存根	經本會檢定合格
係 省 縣人現年	省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紙幅 以長五十公分寬四十公分為度

(二) 證書 用白色紙

(三) 證書後面應載明某字第幾號須與存根相符

(四) 證書須由委員署名蓋章

乙、志願書

志願書

今志願担任通俗講演員謹遵照通俗講演員條例接受檢定
理合出具志願書此呈

省
市通俗講演員檢定委員會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丙、履歷書

履 歷 書

姓	名	
年	齡	
性	別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入 黨 年 月 (非黨員不填)		
黨 證 字 號 (非黨員不填)		
備	考	

浙江省黨部舉行暑期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黨義論文競賽辦法

(一) 本黨部爲鼓勵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暑假期內研究黨義之興趣並比較考核其研究成績起見特舉行暑期黨義論文競賽

(二) 各校學生參加競賽之論文概分下列三組評判之

1 大專組 包括大學及專門學校

2 高中組 包括高級中學及與高級中學相當程度之學校

3 初中組 包括初級中學及與初級中學相當程度之學校

(三) 大專組及高中組論文題目由本黨部列舉若干問題任作者就問題範圍內自由擬定初中組論文題目由本黨部製定頒發

(四) 各組論文不拘文體惟每篇字數大專組及高中組以一萬字爲限初中組以五千字爲限

(五) 各校應於暑假前將本黨部製頒之問題或題目通知全體學生並限在暑假期內準備作品

繳送學校

(六)凡在校肄業及在本學期畢業之各校學生均得參加競賽

(七)各校收到學生作品後應先分別舉行預賽每組選擇成績優異者一名至五名連同作品於

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函送本黨部評判

(八)競賽結果由本黨部聘任評判委員若干人組織評判委員會評判之

(九)評判方法及評判標準由評判委員會決定之

(十)凡參加競賽人員由本黨部分別贈給紀念品其優勝人員由本部獎給現金每組第一名各

二十元第二名各十五元第三名各十元第四名至第十名分別酌給獎品以資鼓勵

(十一)賽競結果及優勝作品由本黨部公佈之

浙江省黨部舉行暑期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黨義論文競賽各校

應注意事項

一、各校接到本黨部製頒之競賽辦法及論文題目後應即通告全體學生並使學生任選一題

準備作品

二、各校學生參加競賽之論文以學生本人作品爲限教師僅可指導學生研究不得將其作品加以刪改或補充

三、凡文稿中引叙他人文字者務須註明作者姓名及書籍名稱

四、各校爲使全體學生對黨義有普遍之研究並增加其研究之興趣起見可將此次競賽之各生論文作爲下學期各該生黨義科平日成績之一

五、參加競賽之論文文稿須用文格紙以毛筆謄寫清楚並須每一句讀各空一格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六、文稿用紙以不印有學校名稱者爲限

七、各校學生作品須於封面上加具籤條註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不得在卷紙上書明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以便彌封

八、各校於暑假內收到學生作品後至第二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即須舉行初選

民衆運動 方案 彙刊三集

一三四

- 九、各校初選完畢後應即將優異之作品於規定日期以前函送本黨部評判
- 十、各校參加競賽人員所得之獎金及紀念品概由本黨部寄交各該校轉發

縣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縣市黨部至少須設立民衆學校一所並須酌量地方情形督促下級黨部聯合或分別設定之

第二條 民衆學校名稱應冠以各該主辦黨部名稱

第三條 民衆學校校長及教職員由黨部工作人員所屬黨員分任之均爲義務職

第四條 民衆學校應由主辦黨部呈報上級黨部彙報中央訓練部並由校長向當地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民衆學校每班人數以三十人至五十人爲度若人數過多得視其財力增加班次

第六條 民衆學校修業期間暫定爲四個月

第七條 民衆學校每屆畢業須由主辦黨部將學生成績及辦理經過呈報上級黨部審核

第八條 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標準另定之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第九條 省黨部之直屬區黨部特別市黨部之區黨部及縣市以下之黨部設立民衆學校準用

本大綱之規定

第十條 本大綱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施行

縣
市黨部民衆學校課程綱目

一、民衆學校課程之主旨如下

(一)使失學者能寫信讀書閱報

(二)注重職業常識

(三)養成健全國民

二、民衆學校之課目如下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

(二)算術

(三)習字

(四)常識

附註一、其他科目如歷史地理自然衛生等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均約略有之但必要時得酌量補充之

附註二、此處所謂常識係專指公民常識（即教學生如何做人如何做國民如何做良好國民）與職業常識（即農工商等職業簡要常識）而言

附註三、於總理紀念週中授黨歌國歌

三、每週授課時間分配如下

- (一)總理紀念週一小時
- (二)三民主義千字課六小時
- (三)算術二小時
- (四)習字一小時
- (五)常識二小時

附註 每週算術時間不足時得由三民主義千字課時間內撥一時補足之

四、本課程中之算術常識分兩期授完以兩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授完筆算及公民常識第二期授完珠算及職業常識兼酌授普通簿記如有特殊情形者得酌量延長授課時間但不得超過一月

五、成年班與兒童班均適用前項之規定但教師須分別成人與兒童之程度定教材之深淺而教授之

六、民衆學校所用教材除三民主義千字課爲固定讀本外概須採用教育部所審定者
外附教材要點一件

教材要點

(一)三民主義千字課 本課目已由教育部編定

(二)習字 本課目由教師酌用三民主義千字課中之生字

(三)常識

(甲)公民常識教材要點

- 1 關於衣食住行之整飭衛生節約等事項
- 2 關於身心之陶冶事項
- 3 關於愛國家愛民族事項
- 5 關於擁護中國國民黨及參加革命事項
- 5 關於四權運用及地方自治事項
- 6 關於愛公益重紀律守時間事項

(乙)職業常識教材要點

- 1 關於勤工興業事項
- 2 關於農林畜牧園藝水產礦業等事項
- 3 關於手工業及機器工業事項
- 4 關於商業及貯蓄合作等事項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註)二三四各項教材得因學校之環境酌量取捨

(四)算術

(甲)筆算教材要點

- 1 關於加減乘除之了解與應用
- 2 關於日常生活中必需的算術常識

(乙)珠算教材要點(附簡易簿記)

- 1 關於加減乘除等之應用
- 2 關於普通簿記之現行格式及應用

縣
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各項規程要點說明

甲、關於縣市黨部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者

一、本黨訓政時期已逾二年地方自治實施伊始應急掃除文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而推廣民衆學校乃爲刻不容緩之舉茲依據全國訓練會議決議之第九案(經中央第一〇三次常

會核准備案) 規定各級黨部設立民衆學校以輔助政府教育之不足而促進黨義教育之普及

二、本大綱係參照教育部頒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所制定凡本大綱所未載者準用教育部頒布之大綱辦理

三、省或特別市黨部酌量所屬各縣或各區黨部之財力與需要規定某縣或某區黨部先辦民衆學校若干所縣或區黨部酌量下級黨部之財力與需要規定某下級黨部先行分別或聯合設立民衆學校若干所

四、省或特別市黨部應於文到一月後將全省或全市各級黨部即將開辦之民衆學校若干所彙報中央訓練部

五、上項應即開辦之民衆學校限於文到二月內開班

六、本黨黨員以服務社會爲目的均有分期輪流擔任民衆學校教職員之義務

七、黨部設立民衆學校雖由黨部主管仍應向教育行政機關請求備案以重系統

八、黨部設立民衆學校原有實驗黨義教育性質舉凡總理紀念週及行使四權之練習既須嚴

厲執行則其所需時間必較普通民衆學校爲夥故規定修業期間至少爲四個月

九、民衆學校課程及訓育方法另訂之

乙、關於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者

十、黨部設立民衆學校之經費應以黨部及黨員負擔爲原則

十一、縣黨部活動費向分津貼區黨部費擴充黨務經費文字宣傳費及津貼民衆團體費四項
辦理民衆學校之目的與此四項關係密切應由活動費總額撥百分之二十爲其固定經費

十二、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第三條所載經費募集原爲自由捐助性質不得勒捐其捐款之金額及用途應明白公布

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籌措及預算標準

十九年十二月廿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〇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縣市黨部民衆學校經費之籌措及預算依本標準辦理之

- 二、縣市黨部在活動費項內撥百分之二十為民衆學校固定經費
- 三、民衆學校經費不足時縣市黨部得呈准上級黨部募集之
- 四、縣市黨部所募集之前項經費應於每屆學生畢業前將捐助人姓名金額及用途公布之
- 五、民衆學校預算標準如下

縣		市		部		民衆		學校		每		班		經	
項		目		預		算		費		備		考			
第一項		開		辦		事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校		具		費		一五〇〇〇		如燈		茶壺		茶杯	
第二目		學		生		借		五〇〇〇		如算		盤		硯池	
第二項		經		常		費		五〇〇〇〇		四月		共支		如上數	
第一目		辦		公		費		一〇〇〇〇		如圖		表		粉筆	
第二目		學		生		用		一〇〇〇〇		如紙		筆		墨	
		具		費		用									

費 預 算 表

第三目	書籍費	一六〇〇〇	發給學生之書籍
第四目	雜支	一〇〇〇〇	如燈油茶水郵票文憑之類
第五目	預備費	四〇〇〇	

附註：民衆學校校址以借用黨部及公共場所爲原則概不得列入開辦費中

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

一、各級黨部爲指示全國人民以禦自衛常識起見應按照本法發起舉辦民衆臨時夜校（以下簡稱夜校）

二、夜校之舉辦以各省市黨部爲策畫及指導機關以各縣市以下黨部自治機關及民衆團體爲實施成員由黨部主動取得政府協力合作責成各實施成員辦理之

三、凡黨員民衆團體及自治機關負責人員現任學校教職員及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均有充當夜校教職員之義務

四、全體民衆均須分組分期加入夜校受課但左列人民經夜校負責人調查屬實者得不入校授課

1 曾受相當教育對於此類常識已有充分之認識者

2 現在學校或公務機關者

3 年齡在六十歲以下十五歲以上者

4 有疾病者

五、人民如有故意規避經宣傳勸導尚不入夜校受課時應責成鄉閭長負責督促之

六、人民入校受課之時間以兩星期爲原則遇必要時得減少之

七、夜校對於學生之教授分爲識字與不識字兩種其課本及教授法另定之

八、夜校之經費以左列方法籌措之

1 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 各省市政府及黨部之補助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3 徵求個人或團體擔任舉辦一校或數校

4 其他捐款

九、夜校之地址以借用公共廟宇學校課室機關禮堂以及公共娛樂場所民衆教育機關爲原則

十、鄉村以燈光等設備不善之關係舉辦夜校如有困難時得斟酌情形改辦日校

十一、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舉辦民衆臨時夜校時得準用本辦法

十二、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施行

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補充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五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各級黨部舉辦民衆臨時夜校除遵照 中央頒發舉辦民衆臨時夜校辦法規定辦理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舉辦民衆臨時夜校爲欲使一般人民澈底明瞭目前禦侮自衛之重要意義起見施教方法

應偏重在口頭講解關於要備訓育及其他事項須得暫從略

三、民衆臨時夜校應分期舉辦每期每縣至少須辦十所校址應擇失學民衆最多之區或已辦有小學而未附設民衆學校之處儘先舉辦其他偏僻鄉區漸次設法普及務使全體民衆均得加入夜校受教

四、各縣所有已設立開學之民衆學校於初級班課程內應加授 中央所頒臨時夜校課本教材高級班可免

五、各縣民衆臨時夜校除單獨設立外應責成原有之民衆學校兼辦

六、各縣高級黨部除直接辦理外應督促所屬黨部及黨員負責推廣

七、民衆臨時夜校教師除依照 中央辦法第三條規定義務職外得由縣黨部與就地教育機關自治機關及民衆團體等合聘相當人員一人或二人酌給津貼費流動輪轉担任之

八、每校每期學生至少須二十人（如招收不足或中途減少時依照 中央辦法第五條辦理之）

九、民衆臨時夜校學生用品除每人給課本一份抄簿一份鉛筆一支外不另給硯池毛筆等文具以資簡便

十、民衆學校經費應遵照中央辦法第八條第一三兩款規定由縣黨部會商縣政府及個人或團體籌措之

十一、民衆臨時夜校課本及課本教學法均由本會發給但各縣如特別多量需要能自行翻印者聽（如不能鉛印石印油印亦可）

十二、各縣黨部應將舉辦臨時夜校經過情形隨時填表呈報本會以便彙轉中央（表格由本會另行發給）

十三、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浙江省各級黨部附設民衆學校獎勵辦法

第一條 各級黨部所舉辦之民衆學校經當地最高黨部之考核有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得報請省黨部依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之

甲、每一民衆學校由上期結束至下期開學其間停頓不逾十五日即行接續舉辦著有成效者

乙、每期每級學生在四十人以上畢業學生數滿三十人者

丙、對於教法教材編制訓育或留生等問題有具體精詳計劃並經實驗確有效果者

丁、無給職兼任之校長及教師確實始終貢獻義務勞力連任辦理兩期著有成效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二種

甲、關於獎勵學校者

(一)獎狀

(二)校用設備品

乙、關於獎勵教師者

(一)獎狀

(二)紀念品或獎金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第三條 凡民衆學校具有第一條各種條件之二以上者得按照成績給予第二條甲乙兩種之獎勵如僅具第一條各種條件之一者則酌量成績給予第二條甲項(一)種或(二)種及乙項(一)種或(二)種之獎勵

第四條 凡經各當地高級黨部考核認為優良之民衆學校報請省黨部獎勵者除填具聲請獎勵優良民衆學校概況表外其具有第一條兩種條件者並應繳取各項實驗作品連同報告書一併由主管黨部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檢呈省黨部審核獎勵之

第五條 民衆學校之考核期間定每兩期一次於第二期終了時行之其嗣後續辦仍合獎勵條件者應由主管黨部依照規定手續重行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決議公佈施行

浙江省各縣黨部附設民衆學校任用專任教師辦法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第五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一、各縣黨部附設民衆學校任用專任教師均須依照本辦法辦理

二、爲促進民衆教育效能起見自二十二年度起各縣民衆學校除校長如爲有給職應兼任教課外得聘請專任教師

三、專任教師由校長遴選黨員中有社會教育經驗及學識優良者報請主辦黨部任用之

四、專任教師聘定後由校長開具該教師略歷呈由縣黨部轉呈省黨部備案

五、專任教師之職務秉承校長辦理下列各項事宜 1 處理本校一切行政教學訓育事項 2 聯絡所在地黨員輔助并提倡民衆教育事業 3 訪問學生家庭生活 4 協助所在地黨部宣傳本黨主義 5 搜集或編輯民衆讀物 6 其他關於社會教育事宜

六、專任教師之薪給斟酌所在地小學教師及民衆學校教師修金數額由各縣黨部規定呈報省黨部備案

七、專任教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獎勵辦法隨主辦黨部臨時酌定）

- 1 每班畢業人數在四十人以上者
- 2 對於教法教材編制訓育以及留生等問題有具體精詳計劃並經實驗確有成效者

3 實施複式教學法確有成績者

八、專任教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職

1 發生反革命行爲經查屬實者

2 未經主辦黨部或校長之許可在外兼職者

3 未經主辦黨部或校長之許可擅自放假者

4 辦理不力查無成績者

5 請假或曠課過多者

九、專任教師非經主辦黨部或校長之許可不得兼任其他職務

十、專任教師在任職期內不得托故退職如因事中途辭職須開具事由經主辦黨部或校長之

認可

十一、專任教師因事請假在三日以內特請人暫代三日以上須先請得代理教師經主辦黨部

或校長核准後方得離校

十三、本辦理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

中國國民黨各地黨部籌設俱樂部辦法

一、各地黨部爲養成黨員服務社會之精神密切黨員與民衆之聯繫並領導民衆作正當娛樂起見得組織俱樂部

二、俱樂部工作取公開方式

三、各地俱樂部採用橫的組織由當地黨部會同民衆團體發起籌設其名稱得由當地籌備機關自行擬定不必冠以黨部字樣

四、俱樂部設幹事會由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並由幹事互選總幹事一人綜理日常事務幹事會之下分設各股股長由幹事兼任之各股之下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若干小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其組織系統另定之

五、同一區域內以設立一所爲原則如確係地方遼闊幹事會得酌量情形添設支部但須呈經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六、俱樂部各項工作以文化事業爲中心以普及平民爲原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擔任指導
七、俱樂部經費以自籌爲原則除分等徵收會員月費外並得經幹事會之決議向外募集或其
他方面之補助

八、俱樂部組織大綱暨其他辦事細則得視各該地實際情況另行擬訂呈由當地黨部核轉備
案

九、各地黨部對於俱樂部工作概況及活動情形應隨時考核按月呈報上級黨部

十、軍隊鐵路海員各特別黨部籌設俱樂部辦法得準用上列之規定

浙江省各縣黨部籌設民衆俱樂部辦法大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執委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各級黨部爲養成黨員服務社會之精神密切黨員與民衆之聯繫並領導民衆作
正當娛樂起見得組織民衆俱樂部

第二條 本省各縣黨部及直屬區黨部未經設立民衆俱樂部者採取公開方式由當地黨部發

起召集民衆團體教育機關及熱心社會教育之人士共同會商籌設其已設立者酌量情形依本理法改組之但須先行呈報省黨部核准

第三條

民衆俱樂部名稱無論該部設在城區或鄉鎮概以所在地之名稱命名不必冠以黨部字樣

第四條

民衆俱樂部設幹事會由發起之黨部會同加入合辦之機關團體及個人推舉幹事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五條

民衆俱樂部得每年徵求會員一次徵求辦法由各該俱樂部自行訂定

第六條

民衆俱樂部由幹事中互選總幹事一人綜理日常事務幹事會之下分設書報學術股等若干股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幹事互推兼任之必要時每股得設股員一人或二人由總幹事遴選所屬黨員或會員中較有社會教育經驗者提經幹事會通過後分別任用酌給津貼費

第七條

民衆俱樂部應分設各股如下

民衆運動方案規案彙刊三集

(一) 書報學術股——圖書閱覽通俗演講壁報張貼黨義研究

(二) 娛樂技藝股——電影戲劇音樂棋藝化裝宣傳書畫徵集

(三) 民衆教育股——民衆學校民衆問字代筆民衆茶園演說練習

(四) 體育衛生股——國術運動健康比賽軍事訓練簡易體育場

(五) 經濟生計股——職業介紹消費合作儲蓄指導

第八條 民衆俱樂部之組織大綱詳細辦法工作進行計劃以及各種章則視各該地實際情形

另行擬訂呈請省黨部核準備案施行

第九條 民衆俱樂部各項工作以文化事業爲中心以普及平民爲原則遇必要時得延請專家

擔任指導

第十條 民衆俱樂部經費以自籌爲原則除分等徵收會員月費外并得經幹事會之決議向外

募集或謀其他方面之補助其詳細籌措辦法及預算標準另定之

第十一條 民衆俱樂部組織成立後二週內須將籌辦經過情形呈報省黨部並填具「設立民

衆俱樂部報告表」兩份由總幹事分呈省縣黨部及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請求備案

第十二條 各級黨部應督促民衆俱樂部將日常工作概況及活動情形按月填表轉呈省黨部

備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呈經中央備案施行

附註 1 本辦法第七條所列各股不必同時設立如四、五兩股倘財力不敷可暫

緩辦

2 本辦法係參照 中央頒發之「籌設俱樂部辦法」擬訂

浙江省各縣黨部舉辦民衆俱樂部經費籌措辦法及預算標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民衆俱樂部所需經費除由發起之黨部暨贊助合辦之民衆團體教育機關按月分別擔負以及向會員徵收會費（每個會員應徵之費視各地實際情形由幹事會議斟酌決定數目）外並得經幹事會之決議呈准省黨部向外界設法募集

一、民衆俱樂部經費如依前項籌劃尙屬不敷時幹事會得商同縣黨部會銜呈准省黨部動用該縣舊存救國基金之全部或一部（現有實存救國基金之縣份爲限）

一、民衆俱樂部預算標準如下

甲、開辦費——以二百元爲起點

乙、每月經常費——以壹百五十元爲起點

1 職員工友生活費佔百分之三十

2 辦公費佔百分之十五

3 事業費佔百分之三十

4 活動費佔百分之二十

5 臨時費佔百分之五

一、民衆俱樂部開辦費經常費預算等項由幹事會決議呈經省黨部核准施行

附註：甲項「開辦費」係指開辦時購置俱樂部應有器物設備等之用至於房舍以公共

場所改用或借用爲原則所需修理費亦應另行籌劃均不得列入開辦費

浙江省黨部主辦之民衆俱樂部工作人員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五〇次會議通過

一、俱樂部內主任指導員管理員因故請假時均須依照本規則行之

二、主任因事請假在一日以內者得於事後補具理由書呈報本會備查滿二天以上者須呈經本會核准後方得離部

三、指導員暨管理員請假在二天以內者須得主任之許可三天以上者除取得主任許可外并應具理由書呈報本會備查

四、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五、凡曠職在一日以上者按日扣除生活費並加以申誡五日以上者免職

六、六個月計算事假不得逾十五日病假不得逾半個月逾限日數應按日扣除生活費但因特別事故或罹重病經省黨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七、凡因親喪請假准給特假一月因婚請假准給兩星期因產請假准給特假四十天
- 八、在請假期內本人所有職務須覓請相當人員代理並呈報省黨部核准
- 九、本規則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各界人民澈底厲行對日經濟絕交暫行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各縣市人民爲抗日救國並澈底厲行對日經濟絕交起見應卽組織各該縣市抗日救國會

二、凡各縣市前經成立反日援僑會者應一律改名爲抗日救國會其餘各縣限於本辦法頒到後卽行召集各界組織之

三、抗日救國會之組織凡當地黨政機關及各人民團體均須派員參加共策進行

四、對日經濟絕交範圍不論輸入或輸出以及原料品必需品等一例不與往來

五、各縣市自奉到本辦法三日後爲各該縣市日貨停止販賣轉運之期自該日起各商店絕對不得再行運輸買賣日貨並卽將店內所存日貨詳細開列報請各縣市抗日救國會分別登記封存其有私自隱匿或轉運者查出一律沒收充公

六、抗日救國會得委派檢查員於舟車交通地點暨商店貨棧郵局實施檢查日貨

七、凡登記封存檢查扣留及沒收充公之日貨應另行組織保管委員會妥爲保管

八、對於私自輸運販賣日貨之奸商應嚴加懲處其處分詳細辦法另行訂定之

九、各縣市抗日救國會職員之任用須有各該會主管人員二人以上之負責書面介紹及當地

殷實商舖之保證以昭鄭重

十、本暫行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黨部分區指導各縣抗日救國工作辦法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

一、本會爲督促各縣反日團體組織之健全及增進工作之效率起見特將全省各縣劃分爲若干區以便隨時派員督促指導其工作

二、每區所屬縣份及工作中心地點視交通之情形暫行規定如左

1 杭縣富陽餘杭臨安於潛昌化新登桐廬分水建德淳安壽昌遂安蕭山諸暨浦江紹興上虞新昌嵊縣等二十縣爲第一區以杭縣爲中心

2 鄞縣鎮海定海慈谿餘姚象山南田奉化等八縣爲第二區以鄞縣爲中心
3 蘭谿金華義烏東陽永康湯溪武義龍游衢縣開化江山常山等十二縣爲第三區以蘭谿爲中心

4 嘉興嘉善平湖桐鄉崇德海鹽海寧等七縣爲第四區以嘉興爲中心

5 吳興長興安吉孝豐武康德清等六縣爲第五區以吳興爲中心

6 臨海寧海黃巖溫嶺天台仙居等六縣爲第六區以海門爲中心

7 永嘉樂清瑞安平陽玉環麗水青田泰順龍泉慶元景寧雲和宣平松陽遂昌縉雲等十六縣爲第七區以永嘉爲中心

三、各該區內所屬各縣反日救國團體應各派代表每月舉行聯合會議一次規劃各該區抗日事宜由中心之縣反日救國會負責召集

四、各該區召開聯合會審時應由本會派員參加指導對於各項決議案得提出覆議

五、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各區反日救國會聯合會議規程

二十二年三月一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通過

一、本會議由「浙江省黨部分區指導各縣抗日救國工作辦法」第二條所列各該區內之各縣區內之各縣反日抗日救國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二、本會議定名爲浙江省第一區各縣反日救國會聯合會議

三、本會議依照浙江省黨部分區指導各縣抗日救國工作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各該區中心縣之縣反日救國會負責召集之

四、本會議舉行日期由各該區中心縣反日救國會擬定報由所在地之縣黨部轉呈省黨部核准并由省黨部如期派員蒞臨指導

五、本會議討論之範圍如左

1 關於抗日救國宣傳事宜

2 關於各鄉鎮抗日團體及救國十人團等之組織事宜

- 3 關於該區內各縣仇貨之聯合檢查事宜
- 4 關於該區各縣沒收及封存仇貨之處置事宜
- 5 關於該區各縣仇貨罰款之經營及嫌疑仇貨之審查鑑定事宜
- 6 關於該區各縣奸商之懲制事宜
- 7 關於該區各縣提倡國貨之扶助及獎勵事宜
- 8 關於策動該區各縣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提倡國貨及抵制仇貨事宜
- 9 關於該區各縣籌募救國義捐飛機捐等之有效辦法及防止經募人員作弊事宜
- 10 關於反日救國應行共同聯合舉辦之其他事宜
- 六、本會議主席由出席代表臨時互推之
- 七、本會議於必要時得設職員若干人由中心縣反日救國會調用爲無給職
- 八、本會議出席代表川旅費由其所代表之縣反日救國會負擔但開會時所用文具紙張郵電等費用由中心縣反日救國會担任之

九、各縣反日救國會所有提案應於開會前送由中心縣反日救國會編列議案

十、負責召集之反日救國會應於舉行會議後一星期內將會議經過情形分別通知該區各縣反日救國會并詳細填具「浙江省各縣反日救國會分區召開聯合會議經過報告表」兩份呈由當地高級黨部轉呈省黨部備案（此項報告表由省黨部製頒之）其所通過重要之決議案并應專案呈報核准

十一、本規程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通過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鎮反日救國會經管所得罰款辦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八十四次會議通過

一、各縣市鎮反日救國會爲慎重經管所得罰款起見須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罰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則由各地反日會議訂之並呈由當地高級黨部轉呈省黨部備案

二、各縣市鎮反日救國會所得罰款須隨時紋交罰款保管委員會保管不得私自扣留或移用

三、罰款保管委員會收到罰款後須立即存放殷實銀行或錢莊行號生息非依正當手續不得

提取

四、各地反日救國會所得罰款除作左列四項開支外概不准移作別用

甲、賑災

乙、充救國義捐

丙、捐助抗日軍用

丁、反日救國會經常費

關於右列用途之成數比例暫不規定遇有動用必要時由各地反日救國會參酌實情呈請當地高級黨部轉請省黨部核准方得提取

五、各縣市鎮反日救國會呈准動用罰款時須用正式通知書通知罰款保管委員會並須立具收據

六、罰款保管委員會每月應將該地罰款收支概況及實存數額列表公布並應呈報當地高級黨部轉呈省黨部備查

浙江省各縣市鎮反日救國會拍賣登記封存日貨提充救國義捐辦

法

一、凡前經各縣市鎮反日救國會登記封存之日貨經當地各界反日救國會代表大會之通過得予拍賣以期肅清

二、拍賣登記封存日貨應就拍賣所得之全部貨價中提出百分之三十充作救國義捐

三、各地反日救國會因拍賣日貨增加之臨時開支得在拍賣貨價中酌量提補惟事先須呈准當地高級黨部

四、各地反日救國會於拍賣日貨完竣後二星期內填具拍賣日貨報告表連同應繳救國義捐彙報當地高級黨部審查並由各該地高級黨部出具臨時收據尅日轉解本會復核繳送浙江省救國義捐總會掣發正式收據

五、各地高級黨部對於各該地拍賣日貨之款項應隨時稽核如發覺朦蔽或混報情事應酌量輕重予以處分

浙江省各縣反日救國聯合會集款購置飛機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第五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爲實行抗日救國並充實空防起見特制定本辦法籌集款項購置救國號飛機一架或數架

二、各縣反日救國會前所登記封存日貨除應即日依照浙江省各縣市鎮反日救國會拍賣登記封存日貨提充救國義捐辦法訂定變賣辦法轉呈省黨部核准外并限在五月底以前變賣完竣即以變買時所抽收之救國義捐三成改充購置飛機經費如商人逾限觀望不肯變賣者得將日貨全部予以沒收處分

三、各縣反日會對該縣登記封存日貨有早已變賣而尙未繳解救國義捐者均限於奉到本辦法後二星期內繳清逾期不繳者作侵蝕論

四、各縣反日會以前後收日貨限於五月十五日以前舉行變賣除變賣時開支外所得貨價應全部撥充不得私自截留

五、各縣反日會過去積存罰款除應留成補貼辦公費用外其餘悉應繳解其分配比例如下（

- 一）二百元以下者免解（二）二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二十（三）五百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四十（四）一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五十（五）五千元以上者提百分之六十（六）一萬元以上者提百分之七十

以後所有罰款仍照上列比例分配之

六、二、三、四、五各條所列款項各縣反日會應分別開單送由當地高級黨部轉解省黨部核收

七、省黨部收到各縣款項後暫時存入銀行保管俟有成數即開始購置逐漸增添

八、本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童子軍總章

二十二年九月廿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十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照本總章所組織之童子軍定名為中國童子軍

第二條 中國童子軍以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魄健全成爲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第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訓練原則如下

- 一、中國童子軍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訓練之最高原則
- 二、中國童子軍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童子軍資格或名義參加政治活動但以公民資格依法參加者不限制之並對個人所信仰之宗教不加干涉
- 三、中國童子軍應採用以兒童爲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爲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其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

所需要之基本能力

四、中國童子軍訓練在由做而學由學而做故應盡量給予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生活技能及正當態度

五、中國童子軍訓練在使兒童自知警惕以服務他人爲最大快樂並以「準備」「日行一善」「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三語爲銘言

第二章 中國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第四條

中國童子軍誓詞如下

某某誓遵奉 總理遺教確守中國童子軍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第一 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爲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第二 隨時隨地扶助他人服務公衆

第三 力求自己智體道德體格之健全

第五條

中國童子軍規律如下

一、誠實 爲人之道首在誠實無論做事說話居心均須真實不欺

二、忠孝 對國家須盡忠對父母應盡孝

三、助人 竭已之力扶助他人每日至少行一善事不受酬不居功

四、仁愛 待親戚朋友須親愛待衆人須和善對無害於人之生物須愛護

五、禮節 對人須有禮貌凡應對進退均應合乎規矩

六、公平 明事理辨是非待人公正處事和平

七、服從 對於團體紀律須確實遵守對於國家法令須確實服從

八、快樂 心常愉快時露笑容無論遇何困難均應處之泰然

九、勤儉 好學力行刻苦耐勞不浪費時間不妄用金錢

十、勇敢 義所當爲毅然爲之不爲利誘不爲威屈成敗在所不計

十一、清潔 身體服裝住所用具須清潔言語須謹慎心地須光明

十二、公德 愛惜公物保護公共利益勿因個人便利妨害公衆

第三章 中國童子軍類別

第六條 凡中華民國兒童年滿十二歲志願接受童子軍訓練而得家長許可者均得加入爲中

國童子軍

第七條 中國童子軍分爲初中高三級各級資格標準及專科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女童子軍及幼童軍之組織及規程另定之

第四章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及組織

第九條 中國童子軍之編制如下

甲、甲種編制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中隊 凡有童子軍二小隊或三小隊得組織一中隊設正副中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三、團 凡童子軍二中隊上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

之

乙、乙種編制

一、小隊 凡有童子軍六人至九人得組織一小隊設正副小隊長各一人領導之

二、團 凡有童子軍三小隊以上者得依法組織童子軍團設團長副團長領導之

第十條 凡依法組織之童子軍團能有合格之團長並保障至少有一年之費用者即可依法請

求登記爲中國童子軍團

第五章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第十一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一歲具有童子軍之學識與經驗願爲童子軍事業服務

者得依法請求爲中國童子軍服務員

民衆運動方案彙刊三集

第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服務員應按照其學識經驗加以檢定分爲若干級

第十三條 關於中國童子軍服務員之各種規程另定之

第六章 中國童子軍管理機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國童子軍總會

第一項 會員

第十四條 下列各項人員經過正式之手續得爲中國童子軍總會會員其資格責任及入會手續等另定之

一、直接參加中國童子軍事業者

二、以精神與物質贊助童子軍事業者

三、熱心社會事業德隆望重堪爲兒童表率者

第二項 會長及副會長

第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總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

之正會長之選任以曾任國家最高職務者爲限正副會長均爲榮譽職不負會中行
政事務之責任

第十六條 正會長爲中國童子軍之最高榮譽領袖其任務如下

一、領導中國童子軍

二、領導本會會員發展各種事業

三、對外代表總會及中國童子軍

四、檢閱全國童子軍

五、贈給各種榮譽證章

第十七條 副會長襄助正會長發展本會事業

第三項 全國理事會

第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全國理事會之理事由各省市童子軍理事會就會員中各推選一人教

育部就會員中聘任十人充任之第一屆全國理事會理事由教育部就合於本總

章第十四條所列舉各項資格之一者中遴選十五人呈請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聘任之

第一屆全國理事會任期爲一年

全國理事會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全國理事會由理事中互選一人爲理事長

第二十條 全國理事會遵照中國童子軍總章之規定確定有關中國童子軍計劃方針規則章程等

第二十一條 全國理事會互推常務理事四人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

第二十二條 全國理事會理事任期定爲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每三年舉行總選舉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三條 全國理事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有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臨時會

第二十四條 全國理事會理事不受俸給並以不在童子軍事業中擔任有給職務者充任爲原

則

第二十五條 全國理事會內設秘書處秉承理事長暨常務理事之命辦理總會事務

第二十六條 秘書處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及訓育組織公用總務四科主任秘書秘書及

各科主任經常務理事之推薦由理事長委任之

第四項 榮譽評判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理事長聘請熱心童子軍事業並為國人素所景

仰者五人至九人充任之

第二十八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由榮譽評判委員會中互推一人為評判長

第二十九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執行一切有關榮譽之審查與評判

第三十條 中國童子軍榮譽評判委員會得視事務之輕重由評判長召集臨時會議或用通

信法商定

第二節 省市理事會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第三十一條 凡有十縣以上成立中國童子軍理事會之省份即可成立省理事會依照中國童

子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該省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二條 省理事會理事定爲七人至十一人除該省省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廳廳長

爲當然理事外餘由全省服務員及縣理事會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

省理事會理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三條 省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四條 凡有童子軍團十團以上之市(行政院直轄)即可成立市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

軍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地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五條 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理事定爲七人至十一人除當地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

教育局局長或社會局局長爲當然理事外餘由當地服務員及各團之代表就本

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

市理事會理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六條 市（行政院直轄）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

常務理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三十七條 省市（行政院直轄）理事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三節 縣市理事會

第三十八條 凡有中國童子軍團七團以上之縣或市即可成立縣市理事會依照中國童子軍

總章之規定負責推行當地童子軍事業

第三十九條 縣市理事會理事定為五人至七人除當地黨部常務委員一人及教育局局長或

教育科科長為當然理事外餘由當地服務員及各團代表就本會會員中選舉充任之

縣市理事會理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十條 縣市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一人或二人由理事互選之

常務理事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十一條 縣市理事會選舉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制服徽章及旗幟

第四十二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及旗幟等之式樣質料顏色等均由總會分別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之使用只限於中國童子軍

第四十四條 中國童子軍各項徽章獎狀等均由總會頒發之

第四十五條 中國童子軍中國童子軍之制服徽章旗幟等限用國貨

第八章 財務

第四十六條 中國童子軍之經費除由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外由每年登記費會員費捐款售賣

童子軍刊物用品之盈餘及總會核定之其他收入支付之

第四十七條 凡中國童子軍無論何項需要非得總會之批准不得舉行募捐

第四十八條 各級理事會之經濟狀況除每年造具決算書報告上級機關外並須在所在地公

佈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總章得於全國理事會開會中以過半數之決議修改之但第一二兩章第一二

三四五五條非經全國理事會開會時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全體一致之通過不得爲修改之決議

修改案決定後應由理事會呈請教育部核准如教育部不同意時再交下一屆理事會之復議

第五十條 本總章自公佈日施行

浙江省各縣市黨部及直屬區黨部童子軍指導員任用通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省各縣市黨部及直屬區黨部在當地童子軍理事會未成立以前須設童子軍指導員一人負該地童子軍事業之推進及指導考核之責任

二、童子軍指導員應具備下列之資格

甲、信仰三民主義

乙、年齡在二十歲以上

丙、品格高尚無不良嗜好

丁、體魄健全能刻苦耐勞

戊、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受童子軍專門訓練并領有童君軍服務員證書者

如無上項資格人員之縣份得請求省執行委員會介紹之

三、童子軍指導員得比照原有幹事職支薪如係兼職則酌給交通費十元至二十元

四、凡當地童子軍理事會經中國童子軍司令部核准正式成立時該地童子軍指導事宜即由

該理事會辦理該童子軍指導員改爲監軍仍由原黨部任用專負考核及監督當地童子軍

之責任

五、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六、本通則自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浙江省各縣黨部童子軍指導員工作綱領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第五屆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各縣黨部童子軍指導員除應遵照中國童子軍司令部之一切法令及通告辦理外並應依照左列事項分別緩急積極進行

一、關於事業之計劃方面

- 1 全縣童子軍訓育工作進行方案
- 2 團部工作進行方案
- 3 小隊旅行辦法
- 4 小隊露營辦法
- 5 分隊比賽辦法
- 6 全縣童子軍大檢閱進行計劃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 7 全縣童子軍大露營進行計劃
- 8 全縣童子軍分團比賽進行計劃
- 9 全縣童子軍作品及用具展覽會進行計劃
- 10 全縣童子軍服務員談話會辦法
- 11 全縣童子軍服務員討論會辦法
- 12 全縣童子軍服務員講演會辦法
- 13 全縣童子軍黨義演說競賽辦法
- 14 全縣童子軍隊長訓練班進行計劃
- 15 全縣童子軍圖書館組織計劃
- 16 全縣童子軍用品合作社組織計劃
- 17 童子軍營場籌築計劃
- 18 縣理事會組織計劃

二、關於調查方面

1 調查全縣童子軍團部進行狀況

2 調查全縣童子軍服務員活動狀況

3 調查全縣童子軍活動狀況

4 調查全縣熱心童子軍事業之人士并與之聯絡

5 調查全縣與童子軍集會旅行露營有關之地點

三、關於統計方面

1 全縣童子軍團部之統計

2 全縣童子軍服務員之統計

3 全縣童子軍之統計

四、關於登記方面

1 指導辦理當地服務員登記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2 指導辦理當地童子軍登記

3 指導辦理當地團部登記

五、關於指導方面

1 團部組織之指導事項

2 團部訓練之指導事項

3 團部考核之指導事項

4 團部設備之指導事項

5 團部經費之支配事項

6 團部圖書用品之介紹事項

7 團長及教練員工作綱領

8 中隊長及小隊長工作綱領

9 各股總幹事及幹事工作綱領

10 參加當地童子軍之一切集會

11 隨時代理各團團長或教練員因事離職時之工作（短時間的）

12 解答各服務員之疑問

13 解答各級童子軍之疑問

六、關於考核方面

1 考查各團部之言論行動是否與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中央法令相符

2 考查各服務員之思想行動是否與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中央法令相符

3 考查各級童子軍之思想行動是否與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中央法令相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四〇三號

——民衆教育館長不得兼任商會執監委員——

令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三八三九號公函內開案准國民政府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一號公函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轉請解釋民衆教育館長可否兼任縣商會執監委員一案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商會執監委員係就會員代表中選任之會員代表以在本區域內經營商業之中華民國人民爲限商會法第十條第十八條定有明文民衆教育館長係屬教育行政人員依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規定自不得兼任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等由查本案前經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到會卽經據情函請該院查照核復在案茲准前由除函該執委會查照轉知外相應函請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商人團體知照爲要此令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彙刊三集

一九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五五七號

釋示教育會改選疑義二點

令紹興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四六一八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會呈稱爲據紹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釋示教育會改選疑義二點請鑒核釋示等由當經本會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令飭主管機關解釋去後茲准復稱(一)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依教育會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區教育會代表每一人有一表決權之規定其法定人數自應爲全體代表之過半數(二)出席縣教育會之區教育會代表依上述施行細則同條之規定其任期爲一年如任期已滿未被連選不得再行出席參加第二屆縣教育會職員之選舉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會當經本會轉呈核釋並令復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五四八號

——已辭職之商會委員重行當選應以連任論——

令嘉興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四五五四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會呈爲據嘉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釋示已辭職之商會委員重行當選是否視爲連任一案轉請解釋示遵等由查商會執監委員既經就職後無論曾否職辭其曾任某屆委員之名分卽已確立依法不能連任且商會委員如因辭職而獲得連任狡黠者易於把持流弊滋多爲防止流弊起見事實上尤不得連任至上屆執行委員復當選爲監察委員或上屆監察委員復當選爲執行委員依本會第三八五三號通函照司法院院字第九一三號公函解釋法例則不得謂之連任准呈前由相應復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會經卽轉呈解釋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五〇八號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一九三

——商會監察委員會毋庸另推常委——

令直屬定海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四三五八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案准貴會呈爲據直屬定海縣區執行委員會呈以商會監察委員會可否互推常委及主席轉請核示等由查商會法第二十九條「監察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又施行法第二十一條「監察委員開會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是開會既有定期主席亦經明文規定所請另推常委主持會務一節自無必要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該會呈請到會當經轉呈中央核示並令復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四三號

——航業公會最高監督機關應屬於交通部——

令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五零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湖南省黨部函請解釋航業公會最高監督機關疑義一案經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核交主管機關解釋在案茲准函覆內開茲准司法院函覆本案業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關於監督民營之航業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條規定爲該部航政司所掌之事項實業部組織法並無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之規定航業同業公會之最高監督機關自應屬於交通部湖南各縣市黨部指導航業團體改組或組織實施辦法第六項僅係對於航業團體之改組或組織所施之指導其最高監督機關自應仍屬於交通部相應函復查照轉知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行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八三號

——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

令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浙江全省商會聯合會

民衆運動
方案規彙刊三集

一九五

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六零五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秘書處務字第一八二六四號公函開准司法院函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經奉批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案關法令解釋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爲荷等因附抄送原函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一紙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附原附件一紙

抄原函

頃准司法院院字第八三一號函開「准函送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歷城縣整委會轉請解釋商會法第十九條疑義業案一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依商會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常務委員既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並就常務委員中選任則每二年改選執行委員半數時其常務委員及主席亦應一併改選（二）商會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抽籤改選原從第一次爲限故前屆留任之委員滿四年而改選時其前由改選而當選之委員任期僅足兩年自不因之而一

同改選(三)第一次被抽籤改組之委員其任期雖僅足兩年但若同時又復被選即本案所謂之連任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照令知並函知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查此案前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轉呈到會經陳奉飭函交司法院解釋有案茲准前由並奉上批除由會指令知照外特抄同該會原呈並原抄呈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一六一號

——商民團體行規核准權——

令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八八七號公函內開案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轉據長沙市執行委員會呈請解釋商民團體行規核准權究屬於黨部或屬於主管官署請核示等由到會查商民團體行規應由主管官署核准送當地黨部備案除函復並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爲荷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所屬商民團體遵照爲要此令

張強

常務委員許紹棣

羅霞天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九號

——鐵路工會理監事任期起算日期——

令
直屬縣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二四三一號公函內開前據北寧鐵路工會理事會代電略稱「爲屬會理事監事任期爲一年究應從選舉日起計算抑以鐵道部批准立案之日起計算祈鑒核」等情當以案關法令解釋經函立法院核議見復並批答告在卷茲准復函略開「……

……經令交本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說明去後旋據呈稱遵經共同討論僉以理事監事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計算蓋如由就職之日起計算則可因當選人之意思而有遲早之不同將來改選發生困難不若由當選之日起計算則任期極爲確定但人民團體職員之當選如法令明定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日起計算上述任期算法是否有當理合呈復核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百三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除呈報外相應錄案函復查照飭遵」等由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即希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該會所屬工人團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四六三號

——工會法標準工資疑義——

令
直屬 縣 區 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四〇二四號內開逕啓者前准中央秘書處檢送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一九九

貴會呈爲「請解釋工會法標準工資之意義」等由到會經函實業部核辦見復茲准復開「查工會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稱之標準工資應視同工廠法第二十條所稱之「最低工資」係由當地主管官署按照社會情形及人民生活程度斟酌規定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即經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函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五二二號

——婦女會鈴記式樣——

令平湖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四四五號內開逕復者查民衆團體圖記刊製章程行政院曾於二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公佈施行在案所請核示之平湖縣婦女會鈴記式樣及刊製啓用手續應照該章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知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前來

即經轉呈核示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會轉飭遵照至所稱民衆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前經翻印頒發有案茲再檢發一份并仰查收存閱此令

計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民字第六三七號

——無公司行號商船應加入工會爲會員——

令鄞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據商人徐君苗等發起組織象幫石板商船同業聯合會應否照准核示由

呈悉查本會前以船戶自備船隻往來鄰縣以販運兩地之農產物爲業其團體之性質究爲同業公會抑爲工會未能決定經呈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釋示旋奉函復節開（一）民船船主無公司行號之設立而自備或租借船隻自行操業者得加入船員工會爲會員（二）民船船主之設有公司行號者依法得加入工商同業公會爲會員或逕以商店會員資格加入商會等因在案該石板商船同業如

無公司行號之設立應指導加入其民船船員工會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員會訓令民字第五四五號

——鹽業工會主管官署應予暫維現狀

令樂清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四五六號內開逕啓者案准貴會轉呈爲「據樂清縣執委會呈請核示鹽業工會主管官署轉請察核示遵」等由暨附件到會查鹽業工會主管官署問題前經本會函請國府文官處轉陳核飭司法院解釋在案在未經解釋確定前鹽業工會主管官署應予暫維現狀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會節經轉呈核示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指令民字第一二七八號

——組織鹽業工會疑義二點——

令樂清縣執行委員會

呈一件爲組織鹽業工會臚呈疑義二點請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鹽區大半在縣治西鄉足見該縣其他各鄉並非一無鹽區如據來呈核准在西鄉組織鹽業職業工會則將來其他各鄉鹽業工人亦以鄉爲單位依法申請發起時如令其劃併加入則似嫌不公且足引起糾紛如照案核准則與工會法第六條有所衝突本會指示組織縣鹽業職業工會設分事務所於各鄉場非但爲該會辦理工運有整個設施指示且可使該縣全縣鹽業工人俱有參加組織之機會該會引用立法院解釋文第十八項而忽略工會法施行法第七條之上半段不無矛盾至產業工會之釋義工會法施行法第二條「集合同一企業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爲產業工會」規定已甚明白例如火柴廠全部工人工作之分析有製匣部製桿部製藥部包裝部等各部份不同職業並非指有物品出產卽謂之產業工會仰卽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一八六號

——工會開除會籍之會員是否作爲未入會工人論及有無有力之制裁一案疑

義——

令吳興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三〇三七號內開逕復者准貴會函爲「據吳興縣執行委員會呈請釋示工會開除會籍之會員是否作爲未入會工人論及有無有力之制裁請鑒核示遵」等由准此茲分別解答如下一、應照工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僱主唆使工人搗亂工會應即受同法第四十八條之處罰至會員如無觸犯刑律行爲已予開除會籍之處分施以相當之制裁自無更採他項手段之必要二、據立法院第九十二次通過解釋工會法各疑點文內有「第三點所稱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工會對於會員退會後或被開除會籍後之業務工作是否絕對不得干涉或妨害一節查工會法之規定工會對於工人不論其未曾加入工會或已加入而退出者皆不得干涉或妨害其工作自應依據辦理」等語則工會對於被開除會籍之會員不得干涉其工作已屬明顯三、工會不得干涉被開除會籍者之工作已有明顯規定其執行手續自

無研究之必要茲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釋示前來即經據情轉呈釋示並令復知照在案茲奉前因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四六七號

——遼寧參是否日貨——

直屬 縣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整理委員會
令 杭州各界反日救國聯合會

案查會前據鎮海縣執行委員會呈據該縣反日會救國會呈爲遼寧參是否日貨轉請核示等情到會當以東北數省在被日寇侵佔未收回以前對於各該省所有一切出產品是否以仇貨論抑仍作國貨論」殊難肯定即經據情轉請 中央核示茲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四一二三號公函開案准貴會呈稱據鎮海縣執委會轉呈爲遼寧參是否日貨等情轉請核示等由准此查所詢一節各省市類似情形甚多業經本會擬定處置辦法兩項「1 僞組織範圍內各種工商業如由日人或僞組織出資經營者其商品均

認爲仇貨²僞組織範圍內各種工商業如由華人出資經營而爲日人所侵佔或僞組織所管理者其商品亦應暫時視同仇貨」但其主權之移轉未能查明時其運銷內地之商品得由得當地國貨委員會斟酌情形處理之准函前由相應函請貴會查照飭遵爲荷等因奉此查各地反日救國會不無此種類似情形發生除令鎮海縣執行委員會轉飭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并轉飭該地反日救國會一體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民字第六五四號

——對於在兩個商會之縣內同業公會組織疑義——

令平湖縣執行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第五〇二一號公函內開逕復者案准貴會呈憑轉呈平湖縣棉業公會對於在兩個商會之縣內同業公會組織上發生疑義二點轉請釋示等由准此查工商同業公會與商會依法雖無隸屬關係但加入商會乃公會應有之權利設一縣有兩個商會公會不願放

棄權利自可依各該商會之區域分別組織加入商會至一區域內同業不滿七家者依商會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得以商店會員之資格加入商會准呈前由相應函復查照飭知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呈請到會經即轉呈釋示並令復各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會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第四九七六號

——解釋審查公民教員資格條例二點疑問——

逕啓者案准中央秘書處轉送河北省黨部呈一件爲請解釋審查公民教員資格條例二點疑問一、審查中等學校訓育主任公民教師資格是否應分別高初中審查及給合格證書時亦應否分別高初中資格條例中未有載明該項資格是否由本會分別斟酌辦理抑中央爲劃一起見再行頒發該項詳細審查條例二、據公民教師及訓育主任審查條例第八條載「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本條例第七條資格之公民教員由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給予合格證書」所給合格證書係總稱審查合格名義抑據第五條及第七條分別給予審查及登記合格證書

以上二項敬請核示等由准此查關於第一項條例雖未明白規定但審查公民教員資格條例第五條二三兩項及審查訓育主任資格條例第五條條文內均有「具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中等學校教員資格」之規定且教育部頒行之中學規程第一百十條及一百十一條對高初中教員資格分別規定明白是關於審查中等學校公民教員及訓育主任資格根據審查條例參照教育部中學規程各項之規定當然分別高初中資格予以審查經審查合格後分別給予高初中證書可無疑義至關於第二項更無問題登記合格人員係用特定資格取得免除審查手續一經登記即與審查合格者有同樣資格自可統給審查合格證書無須分別辦理除函復及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地方自治指導綱領

二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引言

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時期最重要之工作在總理遺著及中央歷次決議與宣言中言之綦詳關於推行政序完成期限及自治機關組織條例法規等中央及國民政府亦曾先後規定分別令飭各級黨部及各級政府切實遵行現訓政期限計已過半而地方自治之推行殊少成績當此匪共尙未肅清外侮日加逼迫之際倘非從速完成自治工作不獨不能促進政治經濟之建設而綏靖地方抵禦外侮之根本力量亦將無由養成國家民族前途實有不堪設想之險象查近年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之指導多未重視而各地黨員以民衆亦未一致參加工作地方自治成績之不良此實爲其最大原因今爲免除此弊及挽救國家前途之危險特規定地方自治指導綱領如左

一、指導原則

一、根據 總理遺教本黨政綱政策中央決議及國民政府之法令指導之

二、地方自治應以該自治區之人民爲主體本黨以督促及協助之方式指導之

三、指導一般人民明瞭自身應負之責任切實參加地方自治實際工作免除過去放任敷衍諸惡習

四、指導全國各縣市籌備地方自治之工作應在訓政期間內一律完成

二、指導方針

一、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行使政權治權以樹立民主政治之基礎

二、指導人民舉辦各種生產事業以發展國民經濟之來源

三、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努力文化慈善衛生公益事業以達到擴充人民智識改善

人民生活增進人民幸福之目的

四、指導人民及地方自治機關注重體育普通國民軍事智識以厚植保衛地方抵禦外侮

之實力

三、指導程序

一、指導并督促各級黨部催促並協助地方政府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機關以養成實施自治之專門人才其業經設立者應指導切實辦理務使學業有成才無旁用立即從事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二、指導各級民衆團體及全黨黨員積極參加地方自治之宣傳及各項實際工作仍由黨部分期督促定期考察之

三、催促政府轉令各地方政府及民衆團體從速設立自治籌備會以促進應行籌備之各種自治事項

四、凡已成立自治籌備會之縣市其地方稅捐地方公共財產及按照建國大綱第十一條規定之收入應使其全部移作地方自治經費有不足時得延長人民義務勞力之期限或呈請省政府補助之務使辦理地方自治經費有著仍使地方財政不受影響或加重人民擔負

五、縣市以下各級自治機關應指導其從速逐級成立其已成立自治機關之地方即隨時派員視察並相機指導之

六、各級自治機關對於下列自治事項應依其地方情形次第舉辦之

- 1 清查戶口及人事登記
- 2 測量土地及規定地價
- 3 辦理警衛或組織保衛團消防隊等
- 4 建築道路橋梁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等
- 5 興辦教育及文化事業等
- 6 墾殖荒地及培植森林等
- 7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
- 8 興辦或改良水利
- 9 漁牧及狩獵之保護及改良等

- 11 組織各種合作社
- 12 糧食儲備及調節
- 13 設立感化院救濟院醫院並促進公共衛生
- 14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
- 15 公共營業
- 16 自治公約之擬定
- 17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
- 18 設立圖書館博物館及學術研究會等
- 19 設立各種陳列館及舉行展覽會競賽會等
- 20 設立公共體育場公園及俱樂部等
- 21 提倡國貨及改良風俗習慣等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22 其他

七、各級黨部對於下級黨部指導地方自治之工作應隨時派員視察嚴加考核並分別優劣獎懲之

八、各級黨部應隨時協商同級政府切實推進地方自治之工作遇有因循敷衍或藉端推諉情事應報告上級黨部處理之

九、各級黨部應根據本綱領並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訂指導地方自治工作計劃呈報上級黨部審核備案

四、附則

一、黨員及縣市以下各級黨部對於地方自治應注意之工作參照本黨第三屆第三次中央全體會議通過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行之

二、本綱領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僱主與工人團體或工人十五人以上關於僱傭條件之維持或變更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行政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在國營事業爲其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主管行政官署於勞資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人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調解委員會調解之如主管行政官署認爲有付調解之必要雖無當事人之聲請時亦同
調解成立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四條 左列各事業發生勞資爭議其事件經調解而無結果者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一、供公衆需要之自來水電燈或煤氣事業

二、供公衆使用之郵務電報電話鐵道電車航運及公用汽車事業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第五條

前條以外之勞資爭議事件調解無結果者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之聲請應付仲裁委員會仲裁但行政官署因爭議情勢重大並延長至一月以上尙未解決而認爲有付仲裁之必要時雖無爭議當事人之聲請亦得將該項爭議交付仲裁委員會仲裁

第六條

勞資爭議事件未經調解程序者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裁決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契約如當事人之一方爲工會時視同爭議當事人間之團體協約

第二章 勞資爭議處理之機關

第一節 調解機關

第八條

勞資爭議之調解由調解委員會處理之

第九條

調解委員會置委員五人或七人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或三人

二、爭議當事人雙方各派代表二人

前項第一款之代表不以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爲限

第十條

勞資爭議依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應付調解時其爭議當事人應於接到主管行政官署之通知後三日內各自選定或派定代表並將其代表之姓名住址具報

主管行政官署於認爲有必要時得將前項期限酌量延長之逾期未將其代表姓名住址具報者主管行政官署得依職權代爲指定之

第十一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人選決定後主管行政官署應從速召集開會並以主管行政官署所派代表爲主席但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調解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調解委員會已經召集開會而委員拒絕出席致調解無從進行者以調解不成立論
第十二條 調解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各該主管行政官署之職員辦理紀錄編案擬稿及其他

一切庶務

第十三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該主管行政官署有二個以上者如各該主管行政官署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省政府指定之於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並得由該省政府指派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不在同一省區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主管行政官署由實業部指定之如實業部認爲有必要時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代表得由該部指派前二項情形在國營事業由其主管機關指定或指派之

第二節 仲裁機關

第十四條

勞資爭議之仲裁由仲裁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五條

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管行政官署派代表一人

二、省黨部或該地市縣黨部派代表一人

三、地方法院派代表一人

四、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之勞方及資方代表各一人

第十六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每二年應命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二十四人至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核准後咨實業部備案實業部每二年應命國營事業之工人團體並分別函令各該事業之直接主管機關各推定堪爲仲裁委員者二十四人或四十八人開列名單送請備案

遇有仲裁事件前條第四款之代表由主管行政官署就前二項名單中分別指定與爭議無直接利害關係者充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仲裁委員之推定方法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七條

凡曾任調解委員會委員者不得爲同一事件之仲裁委員

第十八條

仲裁委員會由主管行政官署召集之以召集機關之代表爲主席但第二十條規定之仲裁委員會以實業部所派代表爲主席

第十九條 仲裁委員會之主席得調用其所屬官署或其所在地地方政院之職員辦理紀錄編

案擬稿及其他一切庶務

第二十條 同一勞資爭議事件其範圍不限於一省者除國營事業外第十五條第一款之代表

由實業部指派第四款之代表由實業部或相關各省之仲裁委員名單指派之

第三章 營資爭議處理之程序

第一節 調解程序

第二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調解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調解聲請書

第二十二條 調解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二、與爭議事件有關之勞工人數

三、爭執之要點

第二十三條 未經爭議當事人聲請而由主管行政官署提付調解時該行政官署須將應付調

解事項以書面通知於雙方當事人

第二十四條 調解委員會應於召集後二日內開始調查左列各事項

一、爭議事件之內容

二、爭議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其他有關係之事件

三、爭議當事人雙方之現在狀況

四、其他應調查事項

調查期間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七日

第二十五條 調解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傳喚證人或命關係人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二十六條 調解委員會得向關係工廠商店等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七條 調解委員會委員不得洩漏調查所得之秘密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解委員會調查完畢後應於二日內爲調解之決定但有特別情形或爭議當事

人雙方同意延期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經爭議當事人雙方代表之同意在調解筆錄簽名者調解爲

成立

調解委員會應將調解之結果報告主管行政官署

第二節 仲裁程序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人聲請仲裁時應向主管行政官署提出仲裁聲請書

主管行政官署收受前項文卷後應從速於該行政官署所在地或爭議事件所在地召集仲裁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 爭議當事人因調解不成立請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職業住址或商號廠號如爲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所在地
- 二、調解不成立之事由
- 三、請求之目的

第三十二條 爭議當事人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時其聲請書應記明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事

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於仲裁程序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仲裁委員會之仲裁以全體委員之合議行之取決於多數

仲裁委員會應將前項仲裁於二日內作成仲裁書送達於雙方當事人並送主管
行政官署備案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人不論仲裁程序至何種程度均得成立和解但須將和解條件呈報仲

裁委員會

第四章 爭議當事人行爲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第四條所列各事業僱主或工人不得因任何勞資爭議停業或罷工

其他工商業之僱主或工人其爭議在調解期內或已付仲裁者不得停業或罷工
僱主於調解或仲裁期內不得開除工人調解或仲裁開始之期以主管行政官署
通知爭議當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 工人或工人團體不得有左列行爲

- 一、封閉商店或工廠
-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 三、強迫他人罷工

第五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爭議當事人對於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視問爭議當事人間契約之

決定或裁決有不履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或四十日以下之拘役

前項情形得由爭議當事人另依民事法規逕向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三十九條 爭議當事人有違反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時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

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得隨時制止不服制止者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行

爲已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無故不到會或不提出說明書者
- 二、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者

前項第二欸情形構成刑法上之犯罪行為時仍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一條

有左行為之一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但證人爲虛僞之陳述時依刑法僞證之規定處罰

一、於第二十五條所定情形而爲虛僞之說明者

二、於第二十六條所定情形無故拒絕調查答復或爲虛僞之陳述者

第四十二條

遇有本章各條所定應處罰之行為得由主管行政官署及調解委員會或仲裁委員會聲述事由移送該管法院審理該管法院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應於接收案卷

後二十日內宣告裁判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自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具本法施行細則呈請國民政府核

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公布前發生之爭議尙未解決者得依本法處理之

推定仲裁委員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省政府或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推定仲裁委員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省政府每二年應依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就其所轄各縣市中令工

商業較爲發達之若干縣市各推定仲裁委員一人至五人開列名單送呈核准並於核

准後彙送實業部備案

第四條 前條所稱各該縣市政府應於奉令後十日內轉令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及各

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省政府規定之人數分別推定

各該縣市之仲裁委員

第五條

不屬於省之市政府每二年應命所屬之工人團體及僱主團體於奉令後十日內各選派代表一人至三人並應於限期內集合各該代表依照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推定開列名單送呈核准後轉咨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衆運動

方案
法規

彙刊三集

民衆運動方案規案彙刊三集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

茲查
 准據本組織呈請遵守左列事項合給此證書為憑
 計開
 一、本會宗旨及活動之目的
 二、本會之組織及人員之資格
 三、本會之經費來源及分配
 四、本會之辦事程序及規則
 五、本會之活動範圍及地點
 六、本會之其他重要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國民黨

右給

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

申請人姓名	中華民國
團體名稱	年 月 日
發起人姓名	
許可證書號數	
發給日期	
備考	

